



武汉绿岛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2 号绿岛大厦 A 座二楼)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由于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需要熟悉并在实践中落实，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较好地执行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将面临管理方面的风险。

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多方面进行优化，这对公司治理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公司将借助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机遇，严格遵守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降低经营管理的风险。

二、自然灾害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可预期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泥石流、滑坡、极端天气等）可能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毁坏项目成果，使公司工程施工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各项目所处地域不同，所需苗木种类不同。在遭遇极端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各区域中各类苗木可能发生损毁，导致市场上苗木价格发生波动，影响公司的原材料供给，从而影响公司业绩。公司自身也从事苗木种植业务，自然灾害的

发生也可能影响苗木种植的成活率，给公司带来损失。

为尽可能减少因自然灾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的过程中，公司会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损失的承担在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避免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三、竞争性风险

目前我国拥有园林绿化企业 16,000 家左右，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贰级以上资质的企业超过 2,000 家。园林绿化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任何一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同时，园林工程所采用的苗木植物受地区气候差异等因素影响，各地区品种、质量不均，造成施工与养护难度偏大，加之园林行业技术与管理人才的缺乏，限制了园林企业的发展，市场竞争激烈。

公司将通过逐步提高业务资质以扩大业务范围，引进高素质的管理人才以提高公司治理的水平，招聘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以提高公司的工程质量，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等方式来提高市场竞争力。

四、苗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施工业务，苗木是原材料采购的主要内容。近年来，大规格苗木资源相对紧缺，价格呈现上涨趋势，由于公司苗木种植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苗木自给率较低，苗木价格变动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大。如果未来苗木的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过快，而公司无法通过扩大苗木种植业务规模提升苗木自给率，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较大的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将加强自身苗木基地的建设，尽可能提高苗木自给率，减轻因苗木价格上涨而产生的成本压力。

五、业务独立性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绿岛实业，报告期内，公司与绿岛实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比分别为 16.67%、34.54%、37.81%。开发区委托绿岛实业作为开发区内部分绿化

项目的管理人，代政府管理该部分工程。公司通过公开的招投标程序从绿岛实业处获得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尽管绿岛实业受政府委托，公司通过公开的招标程序承接工程，工程造价符合市场水平，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但是由于其大股东的特殊身份，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逐步提高经营资质，以扩大业务范围，同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从开发区向武汉市其它地区拓展，从施工业务向行业上下游拓展，从施工企业向服务企业转变，以减少从绿岛实业承接政府公共绿化工程的比例。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4.65%、79.31%、90.01%，其中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5.60%、34.54%、37.81%，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将着力提高客户的多元化程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提升园林绿化资质的方式，使得公司能够直接参与大型项目的竞标；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提升公司的信誉度，让更多的潜在客户了解公司，降低客户的集中度。

七、经营资质未能存续的风险

公司目前开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需要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取得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编号为“CYLZ·武·0352·贰”的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贰级资质证书，并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取得了贰级资质续期证书，目前正在申请壹级资质证书。

在取得资质和业务许可的基础上，公司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如果公司违反相关管理法规，则将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或导致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而相关管理法规调整、资质认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影响公司各项业务资质、许可的取得或存续，前述情况的出现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规章

制度，规避经营资质被吊销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简要情况	14
二、公开转让概况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6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7
（四）公司历史沿革	1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
（一）董事	28
（二）监事	29
（三）高级管理人员	30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业务情况	36
（一）主营业务	36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6
（三）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7

(四)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39
二、主要无形资产	44
(一) 土地使用权.....	44
(二) 注册商标.....	45
(三) 专利技术.....	45
(四) 业务资质.....	45
(五) 网络域名.....	46
(六) 特许经营权.....	47
三、主要固定资产	47
(一) 房屋建筑物.....	47
(二) 主要机器设备.....	47
四、员工情况.....	48
(一) 员工结构.....	48
(二) 核心技术人员.....	49
五、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49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49
(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50
(三)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采购情况.....	51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53
六、重大合同.....	53
(一) 销售合同.....	53
(二) 采购合同.....	55
(三) 借款合同.....	55
七、公司业务模式.....	55
(一) 采购模式.....	55
(二) 生产模式.....	56
(三) 销售模式.....	57
(四) 结算模式.....	57

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7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57
(二) 行业发展概况	60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70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1
(五) 行业上下游关系	72
(六) 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73
九、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4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74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75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75
(四)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8
(三)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二、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80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三、公司的独立性	80
(一) 业务的独立性	81
(二) 资产的独立性	81
(三) 人员的独立性	81
(四) 财务的独立性	81
(五) 机构的独立性	81
四、同业竞争情况	82
(一) 经开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82
(二) 控股股东绿岛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85

(三) 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85
五、最近两年关联交易、外对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87
(一) 关联交易情况.....	87
(二) 对外担保情况.....	87
(三) 资金占用情况以及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8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8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8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88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8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8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1
一、 审计意见	91
二、 财务报表	91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1
(二)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92
(三) 最近两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0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1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11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11
(二)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11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12
五、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4
(一) 会计期间.....	114
(二) 记账本位币.....	114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14
(四)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15
(五) 应收款项.....	119
(六) 存货.....	120

（七）长期股权投资.....	121
（八）固定资产.....	123
（九）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24
（十）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24
（十一）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25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127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27
（十四）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29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29
（十六）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30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31
（十八）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32
（十九）税项.....	132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33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3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38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资产减值损失.....	139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39
（五）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48
（六）股东权益情况.....	152
（七）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4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4
（二）关联交易.....	155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56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可持续性的说明.....	157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58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58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59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9
(一) 期后事项.....	159
(二) 或有事项.....	160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60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60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60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60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62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2
(一) 经开花木.....	162
十二、风险因素	16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8
第六节 附件	17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绿岛园林	指	武汉绿岛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武汉绿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经开花木	指	武汉经开花木有限公司
经开公司	指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绿岛实业	指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绿岛园林控股股东
创业服务中心	指	武汉现代制造业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绿岛园林股东
股东会	指	武汉绿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绿岛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绿岛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绿岛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绿岛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武汉绿岛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湘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
绿化覆盖率	指	绿化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占城市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绿地率	指	居住区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地的总和与居住地区用地的比率

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情况

1. 中文名称：武汉绿岛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Wuhan Greenisland Landscape Co.,ltd
3. 法定代表人：毛锦平
4. 设立日期：1998年7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9月28日
5. 注册资本：2,000万元
6. 注册号：420100000233596
7.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2号绿岛大厦A座二楼
8. 邮编：430056
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肖肖
10. 电话：027-84899637
11. 传真：027-84898980
12. 互联网网址：www.lvdaoyl.com
13. 所属行业：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E5090—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14.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及苗木培育业务

二、公开转让概况

股票代码	831707
股票简称	绿岛园林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1、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两名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起人股均不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之内转让。公司目前无可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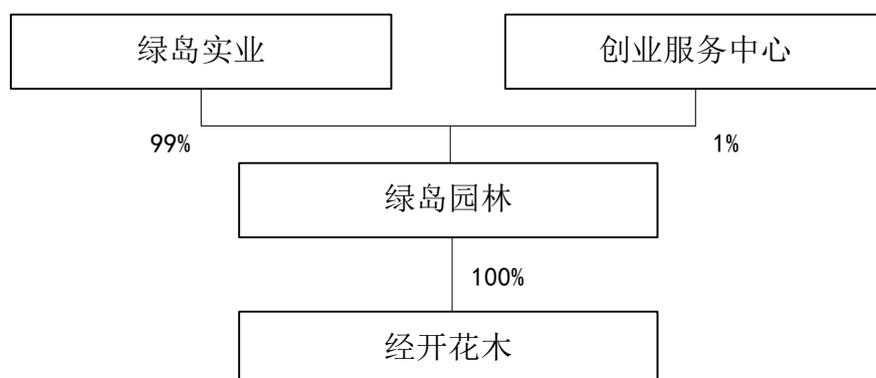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不存在对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绿岛实业	1,980	99.00%	法人股东
2	创业服务中心	20	1.00%	法人股东
合计		2,000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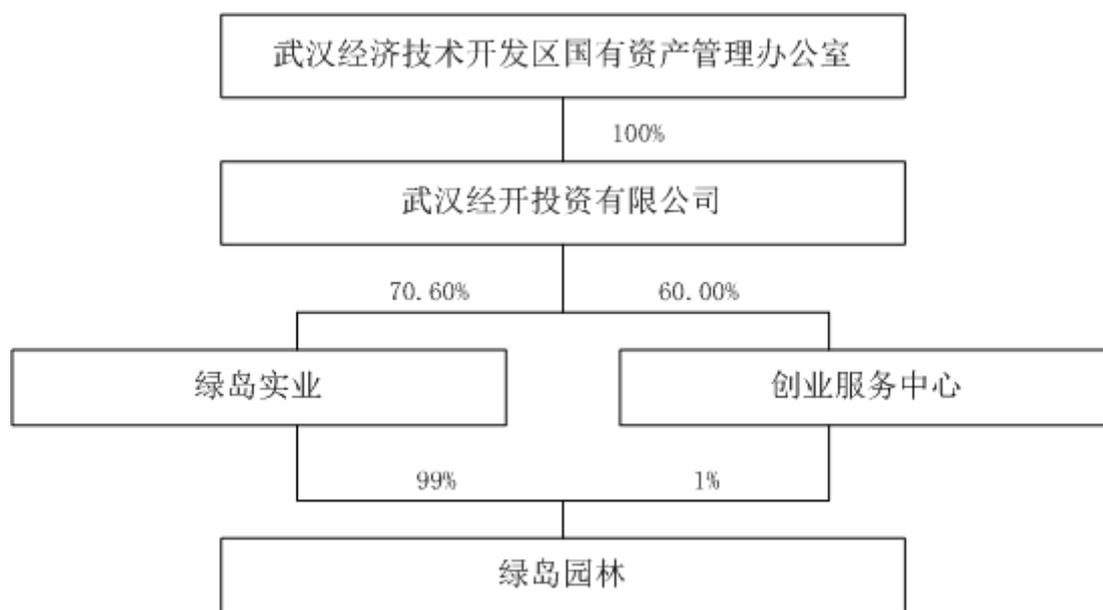
绿岛实业、创业服务中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其控股股东均为武汉经开

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绿岛实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开发区国资办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挂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刘茂华

注册资本：185,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岛大厦5楼

股权结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财政委托投资和项目管理；直

接投资和委托投资；为企业资本运作提供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服务；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绿岛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毛锦平

注册资本：2,890.759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岛大厦

股权结构：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0.6%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实业投资，园林规划、设计、施工，高科技农业及示范区开发建设，第三产业开发、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花卉礼品专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注：开发区国资办系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机构，负责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业务上接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指导）

近两年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

（四）公司历史沿革

1、1998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市城市建设学院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武汉城市建设学院以货币出资20万元，技术折股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1998年7月31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7189617-9-1。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谭北伟；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大厦703室；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及环境科学研究。

1998年7月30日，湖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鄂海信审字[1998]082号），对上述出资事宜进行了审验。

1998年7月30日，湖北资产评估衡平公司出具了以1998年7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专有技术评估报告》，经评估，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入股的专有技术价值为26.71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绿岛实业	60.00	60.00	货币
2	武汉城市建设学院	40.00	40.00	货币、专有技术
	合计	100.00	100.00	—

2、2001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0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其中绿岛实业出资150万元，持股比例为50%；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5万元，持股比例为25%；刘和平等45名职工出资75万元，持股比例为25%。

2001年3月7日，武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衡会验字（2001）019号），对上述出资事宜进行了审验。经审验，绿岛实业增资的90万元由两部分构成，其中货币增资55.20万元，以2000年9月30日止应分配的利润转增出资34.79万元；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35万元由三部分构成，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值33.4万元，作价10万元作为本次出资，货币增资1.80万元，以2000年9月30日止应分配的利润转增出资23.20万元；职工个人以货币增资75万元。

2001年1月3日，武汉国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200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园林绿化专有技术评估报告书》（国友评报字[2000]第136号），经评估，华中科技大学拥有的园林绿化专有技术入股价值为33.40万元。

2001年3月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201141160194；住所变更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路G12号地；经营

范围变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及环境科学研究（包括新技术、新品种的研究、开发和应用）；花卉、苗木、盆景和种植土开发与培植、生产、销售；花卉租摆业务。

2014年9月25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本次增资有效，不存在出资或股权方面的争议纠纷。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绿岛实业	150.00	50.00	货币
2	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	25.00	货币、专有技术
3	刘和平	0.50	0.17	货币
4	李大华	0.50	0.17	货币
5	方木	0.50	0.17	货币
6	汪勇	0.50	0.17	货币
7	袁昌军	0.50	0.17	货币
8	王颖辉	0.50	0.17	货币
9	田晓雯	0.50	0.17	货币
10	卢家勇	0.50	0.17	货币
11	李先梅	0.50	0.17	货币
12	吴克邦	0.50	0.17	货币
13	黄春娥	0.50	0.17	货币
14	曾宪主	0.50	0.17	货币
15	扬明宝	0.50	0.17	货币
16	郭龙冰	0.50	0.17	货币
17	熊重明	0.50	0.17	货币
18	万菊玲	1.00	0.33	货币
19	葛建宁	1.00	0.33	货币
20	郭铁英	1.00	0.33	货币
21	连可冰	1.00	0.33	货币
22	高玲	1.00	0.33	货币
23	郑爱芬	1.00	0.33	货币
24	路志军	1.00	0.33	货币
25	蒋光辉	1.00	0.33	货币
26	何瑛	1.00	0.33	货币
27	余治汉	1.00	0.33	货币
28	张良波	1.00	0.33	货币
29	李希	1.00	0.33	货币
30	江彦华	1.00	0.33	货币
31	冯丽燕	1.00	0.33	货币
32	李荣汉	1.00	0.33	货币
33	林金辉	1.50	0.50	货币
34	李世明	1.50	0.50	货币
35	严有光	1.50	0.5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6	马维才	2.00	0.67	货币
37	刘波	2.00	0.67	货币
38	栗超	2.00	0.67	货币
39	辛慧珍	2.00	0.67	货币
40	陶涛	2.00	0.67	货币
41	康彩霞	3.00	1.00	货币
42	孙春莲	4.00	1.33	货币
43	毛锦平	5.00	1.67	货币
44	王常尧	5.00	1.67	货币
45	吴德泳	5.00	1.67	货币
46	常致礼	5.00	1.67	货币
47	许桂申	11.00	3.67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注：2000年5月23日，教育部出具《关于华中理工大学、同济医科大学、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合并组建华中科技大学的决定》（教发[2000]112号），决定将上述三所学校合并组建华中科技大学，原三所学校的建制撤销。2001年5月15日，华中科技大学出具《关于武汉绿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说明》（校科产[2001]7号），原武汉城市建设学院持有的绿岛园林股份改由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02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3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2002年第二次股东会，一致同意刘立民等7名员工参与公司入股，郭铁英、高玲、葛建宁、郑爱芬等4名员工因调离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许桂申等19名员工共计20万元出资额予以转让，由刘立民等18名员工按等值受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绿岛实业	150.00	50.00	货币
2	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	25.00	货币、专有技术
3	刘和平	0.25	0.08	货币
4	田晓雯	0.25	0.08	货币
5	卢家勇	0.25	0.08	货币
6	吴克邦	0.25	0.08	货币
7	黄春娥	0.25	0.08	货币
8	曾宪主	0.25	0.08	货币
9	扬明宝	0.25	0.08	货币
10	郭龙冰	0.25	0.08	货币
11	熊重明	0.25	0.08	货币
12	李大华	0.50	0.17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3	王颖辉	0.50	0.17	货币
14	李先梅	0.50	0.17	货币
15	余治汉	0.50	0.17	货币
16	许桂申	0.50	0.17	货币
17	朱树山	0.50	0.17	货币
18	李世明	0.75	0.25	货币
19	万菊玲	1.00	0.33	货币
20	蒋光辉	1.00	0.33	货币
21	何瑛	1.00	0.33	货币
22	张良波	1.00	0.33	货币
23	李希	1.00	0.33	货币
24	江彦华	1.00	0.33	货币
25	冯丽燕	1.00	0.33	货币
26	李荣汉	1.00	0.33	货币
27	方木	1.00	0.33	货币
28	汪勇	1.00	0.33	货币
29	袁昌军	1.00	0.33	货币
30	林金辉	1.00	0.33	货币
31	严有光	1.00	0.33	货币
32	刘波	1.00	0.33	货币
33	涂前耀	1.00	0.33	货币
34	邓会明	1.00	0.33	货币
35	操英南	1.00	0.33	货币
36	鲁楠	1.00	0.33	货币
37	张少华	1.00	0.33	货币
38	栗超	2.00	0.67	货币
39	刘立民	2.00	0.67	货币
40	陶涛	2.00	0.67	货币
41	路志军	2.00	0.67	货币
42	康彩霞	3.00	1.00	货币
43	辛慧珍	3.00	1.00	货币
44	马维才	3.00	1.00	货币
45	孙春莲	5.00	1.67	货币
46	常致礼	5.00	1.67	货币
47	连可冰	5.00	1.67	货币
48	毛锦平	6.00	2.00	货币
49	王常尧	6.00	2.00	货币
50	吴德泳	6.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4、2004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4年4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2004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500万元；同意杨明宝等15名员工因调离公司，其持有的共计16.50万元出资额予以转让，由邓永红等10名股东受让。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绿

岛实业出资额为 250 万元，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25 万元，职工个人出资额为 125 万元。

2004 年 4 月 14 日，湖北安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安永信验字[2004]1-80038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90.96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109.04 万元。

200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就增资事宜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绿岛实业	250.00	50.00	货币
2	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	25.00	货币、专有技术
3	田晓雯	0.33	0.066	货币
4	黄春娥	0.33	0.066	货币
5	郭龙冰	0.33	0.066	货币
6	刘和平	0.41	0.082	货币
7	卢家勇	0.41	0.082	货币
8	吴克邦	0.41	0.082	货币
9	任浩	0.50	0.10	货币
10	熊川军	0.60	0.12	货币
11	刘继军	0.64	0.128	货币
12	王颖辉	0.83	0.166	货币
13	李先梅	0.83	0.166	货币
14	余治汉	0.83	0.166	货币
15	许桂申	0.83	0.166	货币
16	朱树山	0.83	0.166	货币
17	李世明	1.00	0.20	货币
18	邓永红	1.00	0.20	货币
19	万菊玲	1.66	0.332	货币
20	方木	1.66	0.332	货币
21	严有光	1.66	0.332	货币
22	涂前耀	1.66	0.332	货币
23	李大华	2.00	0.40	货币
24	张良波	2.00	0.40	货币
25	邓会明	2.00	0.40	货币
26	林金辉	2.00	0.40	货币
27	刘波	2.00	0.40	货币
28	康彩霞	5.00	1.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9	辛慧珍	5.00	1.00	货币
30	马维才	5.00	1.00	货币
31	曾宪主	5.33	1.066	货币
32	操英南	5.33	1.066	货币
33	路志军	6.33	1.266	货币
34	孙春莲	6.60	1.32	货币
35	常致礼	8.33	1.666	货币
36	连可冰	8.33	1.666	货币
37	吴德泳	13.00	2.60	货币
38	毛锦平	15.00	3.00	货币
39	王常尧	15.00	3.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5、200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2005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由绿岛实业按每元注册资本2.25元的价格全面收购职工个人股。

2005年湖北联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0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联泰江评字[2005]004号），经评估，公司的净资产为1,239.2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绿岛实业	375.00	75.00	货币
2	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	25.00	货币、专有技术
合计		500.00	100.00	—

6、2007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7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增资至1,000万元的决议。

2007年6月13日，湖北联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联泰验字（2007）04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6月12日，公司已经收到由绿岛实业、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125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07年6月14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绿岛实业	750.00	75.00	货币
2	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5.00	货币、专有技术
合计		1,000.00	100.00	—

7、2011年4月，有限公司变更营业执照号码

2011年4月12日，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420100000233596。同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8、2013年9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3日，有限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项目挂牌号：G313HB1000307），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的出资额转让给绿岛实业，转让价格为400万元。2013年8月27日，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鄂光谷联交鉴字[2013]36号），对上述产权转让行为予以鉴证。

2013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绿岛实业受让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公司25%股权。

2013年1月21日，湖北安永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鄂安永信评字[2013]80018号），经评估，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550.53万元。

2013年9月24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绿岛实业	1,000.00	100.00	货币、专有技术
	合计	1,000.00	100.00	—

9、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年12月5日，绿岛实业出具《武汉绿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由绿岛实业增资1,000万元。

2013年12月12日，湖北安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安永信验字[2013]80218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绿岛实业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3年12月16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绿岛实业	2,000.00	100.00	货币、专有技术
	合计	2,000.00	100.00	—

10、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5日，绿岛实业与创业服务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绿岛实业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的出资额转让给创业服务中心。2014年8月25日，绿岛实业出具股东决定，批准上述转让事宜。

2014年7月18日，湖北安永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鄂安永信评字[2014]80298号），对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2014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就股权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9月23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武汉绿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4]173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绿岛实业	1,980.00	99.00	货币、专有技术
2	创业服务中心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11、2014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3070号），截至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398,023.92元，按1:0.82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其中20,000,000.00元作为公司的股本，其余的4,398,023.92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4年8月25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4]第0175号）。

2014年9月17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武汉绿岛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2日，绿岛园林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绿岛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武汉绿岛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武汉绿岛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2014年9月28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局完成注册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000233596。

2014年11月5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国资委关于武汉绿岛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4]202号），批准了上述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绿岛实业	1,980.00	99.00	净资产出资
2	创业服务中心	20.00	1.00	净资产出资
	合计	2,00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毛锦平	董事长	3 年
2	吴德泳	董事	3 年
3	欧阳志平	董事	3 年
4	张良波	董事	3 年
5	林金辉	董事	3 年

毛锦平：男，195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任职经历：1991 年 3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武汉双虎涂料工业公司供销公司经理。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武汉双虎涂料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8 月至今，任绿岛实业总经理。2014 年 9 月，当选为绿岛园林董事长，任期 3 年。

吴德泳：男，195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任职经历：1978 年 5 月至 1999 年 4 月，就职于武汉双虎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副科长、主任、总经理助理及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等职。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绿岛实业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绿岛园林，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当选为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欧阳志平：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任职经历：1987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服役于国防科工委第二十六试验基地。1993 年 10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沌阳分公司证券

部副经理，经理。2000年4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投资部。2001年10月至今，任职于绿岛实业。2014年9月，当选为公司董事，任期3年。

张良波：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任职经历：2000年7月至2006年6月，先后担任绿岛园林技术员、项目经理、工程部副经理、市场开发部经理和管理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担任绿岛实业绿化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担任绿岛园林总经理助理，2011年11月至今，担任绿岛园林副总经理。2014年9月，当选为公司董事，任期3年。

林金辉：男，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任职经历：1981年12月至1984年11月，任职于第四砖瓦厂，先后担任车间统计员、材料员、技术员、厂工艺员及常务副厂长。1984年11月至1986年12月，任职于武汉市新材料公司，先后担任科技部主任、财务部主管。1986年12月至1990年2月，任职于中国新材料公司武汉分公司，先后担任信息部主任、经营部经理。1990年2月至1994年10月，就职于武汉市长福新材料房屋开发公司，先后担任拆迁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工程部经理、代理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10月至1995年10月，担任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沌阳分公司房地产部副经理。1995年10月至1997年11月，任职于武汉绿岛物业公司，先后担任房地产部经理、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1997年11月至2004年3月，先后担任绿岛实业总经理助理兼房地产部经理、兼物业公司副经理、兼办公室主任、兼花卉部经理。2004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绿岛实业房地产部经理、花卉部经理、绿化项目管理部经理，并兼任绿岛园林监事。2014年9月，当选为公司董事，任期3年。

（二）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卢家勇	监事会主席	3年
2	刘宗伟	监事	3年

3	刘继钧	职工代表监事	3年
---	-----	--------	----

卢家勇：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任职经历：1998年5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武汉绿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管理员、经理助理、副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绿岛实业工会主席。2014年9月，当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刘宗伟：男，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职经历：1978年至2003年，任职于国营二六五厂。2004年至2009年，任职于经开物业公司。2009年至今，担任创业服务中心工会主席。2014年9月，当选为公司监事，任期3年。

刘继钧：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任职经历：1995年11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湖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2002年4月至今，就职于绿岛园林，先后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绿化养护部副经理、工程部副经理、施工项目一部经理、绿化养护分公司副经理等职。2014年8月，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起始日
1	吴德泳	总经理	2014年9月
2	张良波	副总经理	2014年9月
3	邓会明	副总经理	2014年9月
4	夏涛	财务总监	2014年9月

吴德泳：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简历。

张良波：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简历。

邓会明，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任职经历：1988年6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蔡甸区花木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茶厂主任、苗圃场副场长、

场长和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绿岛园林，先后担任项目经理、园林工程师和工程部、养护部及苗木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担任绿岛园林副总工程师。2013年4月至今，担任绿岛园林副总经理。

夏涛：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任职经历：1992年10月至2000年7月，任武汉市第二审计师事务所项目督办。2000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湖北安永信会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武汉华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经开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6月至今，担任绿岛园林财务总监。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3070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5,137.56	4,801.07	2,988.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39.80	2,572.21	1,43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39.80	2,572.21	1,430.80
每股净资产（元）	1.22	1.29	1.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1.29	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36	46.42	52.13
流动比率（倍）	1.76	1.98	1.67
速动比率（倍）	1.42	1.33	1.04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50.46	5,484.57	3,172.61
净利润（万元）	319.60	376.41	224.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9.60	376.41	22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9.60	375.93	219.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9.60	375.93	219.98

毛利率 (%)	13.65	18.07	19.81
净资产收益率 (%)	13.10	14.63	1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3.10	14.61	15.3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38	0.2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38	0.22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0.22	14.53	13.36
存货周转率 (次)	4.07	3.71	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856.64	203.58	14.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3	0.10	0.0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实收资本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6)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存货平均余额；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份总数；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801.07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988.98 万元增加 1,812.09 万元，增幅 60.63%，主要由于公司 2013 年股东增资 1000 万元同时公司 2013 年工程量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增长，应收的工程款增加 531.42 万元所致。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总额为 2,572.21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430.80 万元增加 1141.41 万元增幅 79.77%，主要由于公司 2013 年股东增资 1,000 万元同时公司 2013 年净利润增长转为留存收益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84.57 万元，较 2012 年度金额 3,172.61 万元增加 2,311.96 万元，增幅 72.87%，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550.46 万元，2014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已超过了 2013 年度全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的绿化工程量大幅增加所致。武汉市近几年加大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兴建了多条地铁，新建和改造了市内多条道路；同时武汉市拟于 2015 年举办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为举办园博会，武汉市内新增了大量

的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绿岛园林作为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最具影响力的绿化企业，近两年承接了较多的绿化工程，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

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为 376.41 万元，较 2012 年度金额 224.47 万元增长 151.94 万元，增幅 67.96%，主要由于随着公司承接绿化工程量的增加，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导致实现的净利润增加。

公司 2012 年度毛利率为 19.81%，2013 年度毛利率为 18.07%，较 2012 年度下降 1.74 个百分点，2014 年毛利率为 18.07%，较 2013 年度下降 4.42 个百分点，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由于人工成本的上升和新接工程中部分土方及场地平整业务量增加所致。人工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两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工人的工资也呈现出较大幅度的上升，导致公司的营业成本上升，拉低了毛利率水平；同时，近两年来，随着开发区内基础建设的推进，公司承接了较多的园建工程，这类工程中包含了较大部分的土方、场地平整等业务，施工难度较大，毛利率较低，也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公司 201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8 元/股，较 2012 年度每股收益 0.22 元/股，增长 0.16 元/股，增幅 72.13%；2014 年 1-6 月每股收益为 0.16 元/股，较 2013 年下降 0.22 元/股，降幅 57.89%。公司 2013 年每股收益的增加主要由于 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2014 年 1-6 月每股收益下降主要是公司股本增加所致，公司 2013 年 12 月股本由 1000 万元增加为 2000 万元，根据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2013 年 12 月增加的股本未体现在计算 2013 年每股收益的权数里。

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3.58 万元，较 2012 年度金额 14.90 万元增长 188.68 万元，增幅 1266%，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56.64 万元，较 2013 年度全年增加 653.06 万元，增幅 321%，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由于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大幅增加所致。公司 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由于公司 2013 年底的应收账款在 2014 年初及时回款所致。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联系电话:	010-56510777
	传真:	010-56510900
	项目负责人:	朱同和
	项目小组成员:	朱同和、黄勤、姚召五、刘俊
2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赵怀亮、郑伟
3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10-57961180
	传真:	010-579611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玉忠、于晓波
4	资产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777
	传真:	0571-88879992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陆学南、叶静超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	4008058058-3-6
	传真:	010-593788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及苗木培育业务，其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苗木培育和园林养护主要服务于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化管理；园林绿化及环境科学研究（包括新技术、新品种的研究、开发和应用）；花卉、苗木、盆景和种植土开发与培植、生产、销售；花卉租摆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E5090—其他未列明建筑业”。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着眼于市政公共园林绿化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主营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业务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在市场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分为园林景观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其中景观工程又细分为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和地产景观绿化工程，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市政园林绿化工程。

市政园林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共、小区休闲基地、生态湿地等园林工程或事业单位附近的园林工程项目，是城镇中唯一具有生命的基础设施。它是基于政府责任和义务为人们提供有偿或无偿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公益性园林，是提

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对外经济开放的基本条件。大面积的生态绿地景观、丰富的户外休憩活动场地及悠久的历史文化名胜，是人们工作、文化生活、教育、娱乐、休憩、减灾和抗风险的不可或缺的重要栖息地，对城镇景观面貌、环境保护、社会与经济文化的发展、生态文明建设起着重要作用。

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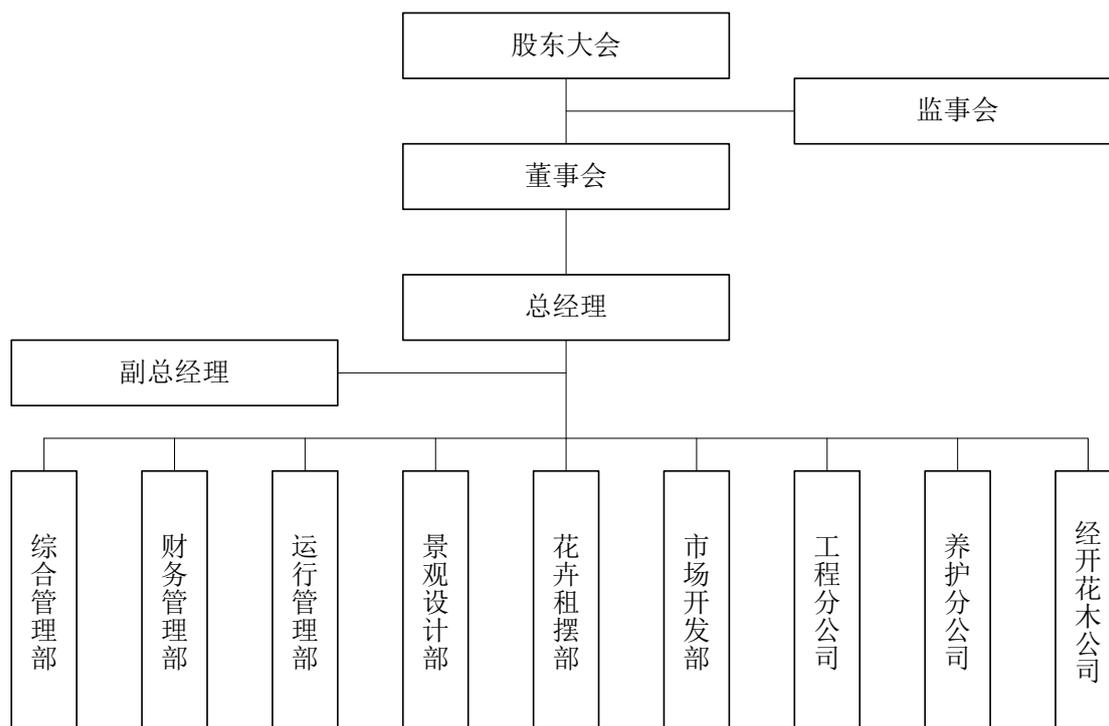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绿化施工	5,196.10	93.62	5,002.89	91.22	2,895.50	91.27
苗木产销	354.35	6.38	481.67	8.78	277.11	8.73
合计	5,550.46	100.00	5,484.57	100.00	3,172.61	100.00

(三)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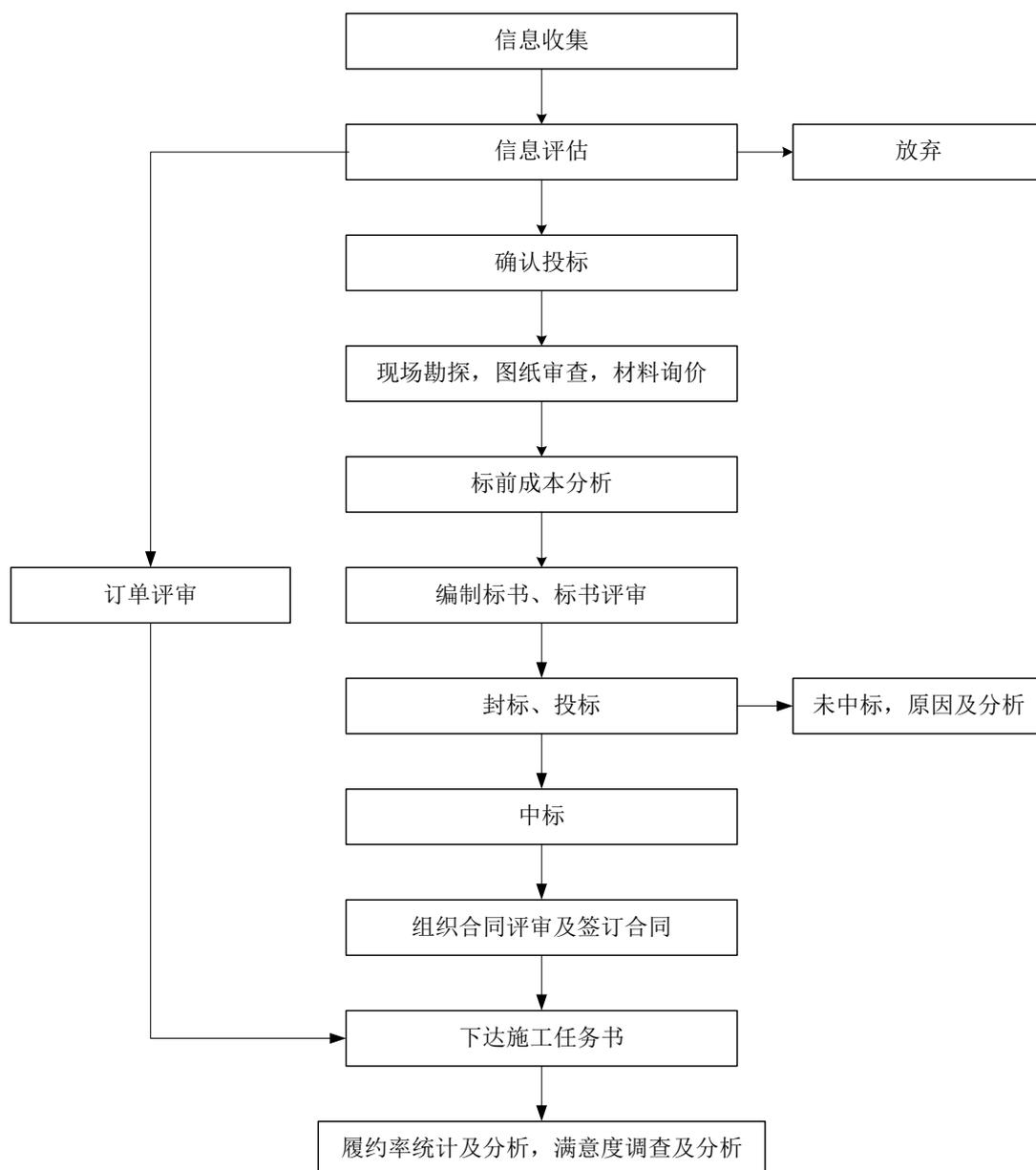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与管理。

2、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四）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经过不断积累，在打造精品工程的同时，积极开展技术研究，在园林绿化施工、养护管理和苗木生产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有：

1、大树全冠移栽保活技术

大树在城市园林景观和生态环境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绿化施工过程中，

本公司结合当地的气候、土壤条件,将传统大树移栽经验和新技术有机结合起来,掌握了一系列大树全冠移栽保活技术。

①移植前的准备工作

坚持适地适树的原则,根据不同的树种、移植时期,制定出周密而科学的移栽方案。对于较大规格的树木或古树名木,在移植前 1-2 年实行缩坨断根,使树木长出更多的须根,这是提高移栽成活率的主要途径之一。

大树的移栽要在合适的季节进行,落叶树在冬季休眠期移栽,常绿树应在春季发芽前完成移栽。一般选择晴而无风、阴而无雨的天气移植,此时树体水分蒸发量小。特殊情况下,因工期紧张、甲方的特殊要求等因素,还要在反季节(6-9月)进行大树移栽,此时要制定相应的技术保障措施。

为减少移栽时水分蒸腾,需要对大树进行修剪摘叶。一般以疏剪为主,短截为辅。保证整个树形的同时,剪掉多余的枝叶。反季节栽植时,适宜重剪,一般剪去全部枝叶的 1/2-2/3。较粗的枝条剪掉后,在剪口处涂抹伤口愈合剂,防止伤口腐烂,加速伤口愈合。

树干采用包裹措施,将树干分枝点以下部位用草绳缠绕,防止日晒和冬天防冻,同时保护树干在吊装时不受损伤。

②大树起挖、吊装和运输

一般采用软材包装移植法,挖掘的土球直径为树木胸径的 8-10 倍,反季节移植时土球相应要扩大。土球上大下小,呈苹果型,用草绳井字式包装结实。

大树在吊装运输时,要确保树干、土球不受损伤,树冠完整。长距离运输或反季节栽植时,树体要遮阴,多喷水,防风。

③大树栽植

树穴规格一般比土球直径大 30-40cm,深 15-20cm 左右。用腐熟的有机肥或豆饼肥与土壤搅拌后,置于坑底。栽植不宜过深,分层回填土,并踩实压紧,保持树体直立。

在树穴外围修一道围堰,围堰内径与坑沿相同,高 20-30cm,并一次浇足定根水。大树栽植后,一般采用木条支撑固定,超大规格的树木,则用钢管或铁丝

拉线打桩加强稳固。

④养护管理

大树移栽后的精心养护，是确保移栽成活和茂盛生长的重要环节。

夏季大树移植后，还要搭建遮阳网，防止高温暴晒对树体的伤害。

在浇完定根水后，视土壤情况，连续复水3次。把握“不干不浇，浇则浇透”的原则。只有适时、适量的浇水，才能促进根系生长，又不会出现烂根的现象。

一般在大树成活一年后，追施复合肥，补充营养，促进大树健壮生长。

大树移栽后，由于抵抗力减弱、新叶幼嫩，容易感染病虫害，要加强检查，及时防治，保证大树存活。

2、绿化废弃物微生物发酵处理技术

随着城市生态建设的发展，园林绿化中的枯枝落叶、草屑等废弃物逐年增多，以往采取的焚烧或填埋方式，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公司从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角度，运用微生物发酵处理技术，将其转化成生物有机肥、栽培基质、有机覆盖物等一系列生物产品，实现自然资源的循环利用。

处理流程一般分为三个阶段。第一，资源收集与分类处理。绿化废弃物按照其来源进行分类收集，原因是枯枝、树干类物质比落叶、草屑等木质素含量高，发酵的时间长短和利用的微生物种类不同。绿化废弃物粉碎后，筛选归堆，加入相应的微生物菌种，进行有氧发酵。粒径较大的腐熟后可作为有机覆盖物，粒径在5cm以下的，腐熟后作为生物有机肥和栽培基质使用。

第二，发酵腐熟阶段。发酵物堆置高度不超过1.5米，调整碳氮比在25:1—35:1，PH值为中性。发酵过程中，温度保持在55度到65度之间，含水量保持在65%左右，定期翻堆、搅拌、加水，给好氧微生物创造一个最佳环境，提高分解效率，加快发酵腐熟。一般经过1-2个月的时间，就可完成发酵腐熟过程。

第三，产品加工阶段。腐熟后的有机质，根据不同用途添加珍珠岩、素土等进行调节。这种有机质氮磷钾含量高，病原菌少，质地蓬松，透气性好，成本低，在苗木种植上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另外，在种植花灌木容器苗和草花时，将发酵的有机物按照 30%—50% 的比例掺入到园土中，配制成高效栽培基质使用。用此基质培育的海桐、六道木、火棘等容器苗，反季节栽植成活率非常高。草花品种如鸡冠花和一串红等，株高和冠幅有明显增加，并且鸡冠花的花朵数增多，一串红的花序变长。

3、精品苗木标准化培育技术

公司目前有近千亩的苗木基地，经过十多年的苗木生产经验积累，培育了一大批特色乡土树种，如无患子、重阳木、珊瑚朴等。在实际生产中，以精品苗木为培育目标，进行批量化、标准化生产。

①苗木定植。一般在春季苗木萌芽前，开沟整地，做垄。选购一批树干笔直，规格统一，生长健壮的优质苗源，按照一定的株行距，开挖树穴，栽植苗木。

乔木的株行距一般为 3×3m 或 4×4m，花灌木为 2×2m。标准化、规范化种植，不仅整齐美观，还利于通风透光，枝条有伸展空间，叶片能接触到充足的阳光，提高光合效率，也利于自然树形的形成。后期进行修剪、施肥、松土及套种植物时，有足够的操作空间，便于养护管理。

定植后，乔木在干高 3 米的位置截去主梢进行定干，选留 3 个不同方向的枝条（交叉角为 120°）进行短截，花灌木在 1 米高的位置定干，留 3-5 个分支进行短截。

②水肥管理。定植后，浇灌一次定根水。每个种植区都铺设给水管，便于组织浇水，给苗木生长提供充足的水分。后期的养护阶段，根据不同苗木的生长习性，及时抗旱和排涝，如无患子和珊瑚朴比较耐旱，重阳木既耐旱又耐水湿。樱花、海棠等地块在大雨过后，及时排出积水，防止根系腐烂死亡。

施肥方面，一般在冬季休眠期施有机肥作底肥，生长期追施复合肥补充，挖环形沟埋入土中。制定苗木施肥方案，定株定量，分时期，分阶段进行。例如春夏生长旺盛期，以氮肥为主，每月至少施肥一次，

促进茎叶生长茂盛，加强光合作用。8-9 月份苗木进入加粗生长期，则以磷肥、钾肥为主，能加速苗木木质化进程，促进增粗生长。

③整形修剪。乔木一般留 3 个方向不同的枝条作主枝，长约 30—40cm，在每个主枝中选 2 个侧枝进行短截，以形成 6 个小副侧枝。第二年再修剪时，在 6 个小副侧枝上各选两个枝条进行短截，即可形成 3 主 6 枝 12 叉的分枝造型，整个树形饱满、圆润，通风透光，科学合理。花灌木的修剪也类似。及时剪除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直立枝，使树冠丰满、充实、美观。

④病虫害防治。针对常见树木的病虫害，根据以往的防治记录和技术措施，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如危害重阳木的锦斑蛾，在 4-5 月份第一代成虫羽化时，喷洒毒死蜱或氧化乐果，可杀死大部分的害虫，有效防止其繁殖后代。同时把重阳木集中成片种植，便于控制病虫害传播。

⑤套种地被植物。乔木种植区，一般株行距较大，空白土地多，在实践中广泛实行套种地被植物，如矮生沿阶草、吉祥草、细叶麦冬等。这些地被植物既耐阴，又保湿，防止土壤水分蒸发，满铺之后，又可阻挡杂草生长。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增加了经济效益，一举多得。

4、优质草花工厂化生产技术

公司有一支专业的草花生产队伍，多年来，不断探索生产工艺，学习新技术新工艺优化生产流程，逐步提高草花质量和标准。现在每年生产草花 100 多万盆，达到了工厂化的规模。主要有以下几个技术环节：

①在传统的培养基质上，大胆创新，采用泥炭土、谷壳、生物有机肥等营养介质，按照一定的比例和园土混合，机械化粉碎混匀，针对不同品种配置专用的栽培基质。改良后的基质，疏松透气，有机质含量高，重量轻，含水量和 PH 值适中。

②调节温度和光照。夏季高温期，中午光照强烈，要搭外遮阳网遮阴降温，冬季气温过低时，大棚外覆盖草帘保温，草花生长的适宜温度为 18—25℃。

③优化水肥管理。多数情况下，草花出现的质量问题，都与水质有关。我们在生产前，对灌溉用水进行检测，包括 PH 值、EC 值、碱度和钙、钠、镁、硼离子的含量等指标，确保水质符合要求。

改变传统的施肥方式，采用德国进口的狮马牌复合肥，按照一定比例融入水

中，配置成不同浓度的液肥，便于植物根系吸收。一般每 7-10 天浇灌一次，对于四季海棠、一串红等喜肥品种则加大液肥浓度，缩短施肥间隔时间。

④建立病虫害预防制度。公司在多年的草花生产过程中，掌握了常见草花的发病规律及特征，制定了专门的预防制度。如一串红在低温、潮湿及光照不足时，容易得猝倒病，彩叶草则易患黑霉病。一般每隔 10-15 天左右，喷洒一次 1500 倍的甲基托布津或多菌灵。一旦发现病虫害，则对症下药，及时防治。

⑤花期调控。根据天气变化和客户要求等，需要对草花的开花时期进行定向调控，可提前或延迟开花。一般采用调节光照周期和强度，调节环境温度，摘心、摘叶，喷洒植物生长调节剂（如赤霉素、萘乙酸、多效唑），水肥管理等措施，定向改变花芽分化时间，抑制开花或延长花期。

公司使用的技术主要是日常施工和苗木栽培过程中的经验积累，这些技术不需要支付对价，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可以持续使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土地 681.3 亩，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10 月 1 日，公司与武汉市洪北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公司租赁老河村农业生产种植土地，面积为 595 亩，租赁期为十三年，即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租金为每年每亩 280 元，并按每五年一周期递增租金 10%。

2007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蔡甸区水土保持站签署《土地及房屋租赁协议》，公司租赁蔡甸区税务局在洪北农业开发区内的国有土地及在此修建的办公、生活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家具、用具，土地面积为 69 亩，办公及生活用房 200 平方米，租赁期为 8 年，即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每亩综合租金 400 元。同日，公司与蔡甸区水土保持站签署《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起，按前述协议确定租赁单价，增加一亩半，每年增加租

金 600 元。2012 年 2 月 14 日，公司与蔡甸区水土保持站签署《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公司租赁水土保持站土地 17.3 亩，租赁期为 4 年，即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每亩 500 元，总租金为 8,650.00 元。

2011 年 1 月 24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同意在南太子湖南岸（南太子湖港至煤气厂段）划出约 160 亩土地作为苗木基地交由绿岛公司使用，原绿岛实业公司临神农大道的苗木基地因开发区建设需要交还管委会。2011 年 5 月 30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土地局与绿岛实业签订《绿岛苗木基地收回、新基地选址协议书》，协议约定规划土地局将南太子湖南岸的土地 154.5 亩交给乙方建设新的苗木基地。因绿岛园林系绿岛实业经营苗木的控股子公司，绿岛实业将此处 154.5 亩新基地交由绿岛园林经营。

（二）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注册商标。

（三）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专利技术。

（四）业务资质

1、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级别	颁发时间
1	武汉市 AAA 信誉企业	武汉市统计协会	2002 年 1 月
2	湖北省园林绿化行业状元	湖北省统计局	2003 年 3 月
3	2003 年度财务决算进步奖	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	2003 年
4	高科技园中心广场绿化优质工程	武汉市园林协会	2005 年 1 月
5	武汉市体育中心广场绿化优质工程	武汉市园林协会	2005 年 1 月
6	武汉新世界中心室外景观环境优质工程	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	2008 年 12 月
7	2008 年度先进企业	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	2008 年 1 月
8	318 国道（东升收费站-京珠高速）（二标）绿化优质工程	湖北省风景园林协会	2008 年 12 月
9	318 国道（东升收费站-京珠高速）（二标）绿化优质工程	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	2008 年 12 月

10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中质协质保中心	2009年11月
11	辉煌60年-2009武汉花卉展“红动中国”（社会单位）一等奖（市优）	武汉市园林局	2009年
12	第二届协会理事单位	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	2010年1月
13	2010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开发区管委会	2011年3月
14	绿化模范单位	武汉市绿化委员会	2011年
15	绿化养护达标单位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2011年
16	三角湖率北侧小游园绿化改造工程（园林绿化优质工程银奖）	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	2013年12月
17	开发区人防指挥中心绿化工程（园林绿化优质工程金奖）	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	2013年12月
18	2013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开发区管委会	2013年12月

2、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业务资质如下：

2011年6月17日，公司获得了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贰级，证书编号：CYLZ武0352贰。有效期至2014年6月。2014年7月8日，公司获得了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贰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CYLZ武1274贰。

2013年12月29日，经开花木获得了武汉市林业局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13第010014号，批准生产种类：城镇绿化苗，花卉；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9日。

2013年12月29日，经开花木获得了武汉市林业局颁发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13）第010014号，批准经营种类：城镇绿化苗、花卉，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9日。

（五）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2014年7月17日，公司与武汉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互联网应用服务协议》，公司租用域名lvdaoyl.com，租用期限为2014年7月25日至2015年7月25日。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三、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432.33	197.26	45.63
机器设备	43.75	11.41	26.08
运输工具	201.44	123.38	61.25
办公设备	30.40	10.21	33.59
合 计	707.92	342.26	48.35

（一）房屋建筑物

公司的办公地位于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路 G12 号地，产权属于武汉市经济开发区，1999 年 10 月 28 日根据武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1999]第 30 期专题会议纪要，无租金提供给绿岛实业使用。公司在土地上建设了办公楼等配套建筑物，并在周围建设了苗木生产基地。根据固定资产的确认原则，公司将此处建筑物确认为固定资产。2014 年 6 月，开发区政府从绿岛实业收回该部分土地，为弥补绿岛实业的损失，政府对该部分土地进行补偿。同时，由于该土地上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苗木等资产系绿岛园林建设，经公司与绿岛实业协商，绿岛实业同意为公司提供成本补偿，以弥补公司因政府回收土地而产生的成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补偿金额尚未确定。

（二）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设备的情况如下：

名称及型号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绿化洒水车鄂 AHQ332	31.60	28.35	89.71
起亚牌 YQZ6440A 多用途乘用车鄂 P0G06	21.25	16.20	76.24
金银湖牌绿化洒水车--F486	19.80	15.88	80.20

东风牌绿化洒水车鄂 AF6975	17.80	10.89	61.19
长城牌轻型货车--21E02\22E21	13.63	10.72	78.61
北京现代 BH6430AW--鄂 AA4D19	20.62	8.96	43.42
东风雪铁龙 DC7205DTC--4D82	12.35	8.42	68.20

四、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公司在承接工程施工项目后，根据具体的劳务用工需求选择与劳务承包方进行合作，由劳务承包方组织工人进行施工。公司采用此种用工方式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项目工期长短不一、因主体工程可能导致公司工期出现间歇性中断等因素导致公司用工数量不稳定，因此公司没有与劳务外包人员建立标准的劳动关系。

公司挂牌转让专项律师认为，公司此种用工方式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并不违反我国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且公司能按时足额向临时工发放工资，截至目前未发生劳资纠纷。

在劳务外包方面，公司劳务外包发生的成本在 2012、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分别为 4,766,084.50 元、7,793,111.40 元、10,349,080.97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73%、17.34%、21.59%。在定价机制上，劳务外包业务的定价按照施工地农民工平均工资水平执行；在外包业务质量控制上，公司项目组人员在现场对劳务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符合项目的要求。

由于外包业务为简单的体力劳动，劳务人员主要为农民工，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的重要性相对较低，项目本身的质量更多地依赖于公司园林工程师以及项目管理人员的技术指导与施工管理。

为了方便公司管理以及控制工程质量的需要，公司通常选择工程属地的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后，再由劳务公司组织劳务人员在公司项目人员的监督管理下完成工程施工。

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50 人，公司依法为其中的 44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剩下的 6 人在原工作单位缴纳，故公司没有为该 6 名员工缴纳社保。经查询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缴款记录，公司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等保险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18	36.00
31-40岁	15	30.00
41-50岁	11	22.00
51岁以上	6	12.00
合计	50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8	36.00
大专	15	30.00
其他	17	34.00
合计	50	100%

3、按专业构成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27	54.00
管理人员	8	16.00
营销人员	2	4.00
生产人员	3	6.00
财务人员	3	6.00
其他	7	14.00
合计	50	100%

(二) 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指定核心技术人员。

五、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绿化施工	5,196.10	93.62	5,002.89	91.22	2,895.50	91.27
苗木产销	354.35	6.38	481.67	8.78	277.11	8.73
合计	5,550.46	100.00	5,484.57	100.00	3,172.61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4年1-6月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绿岛实业	2,098.78	37.81
2	武汉车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41.82	31.38
3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27.84	9.51
4	武汉园林建筑工程公司	443.73	7.99
5	山东大地园林有限公司	188.95	3.40
合计		5,001.12	90.09

2013年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绿岛实业	1,894.63	34.54
2	武汉车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09.65	20.23
3	武汉市花木公司	564.22	10.29
4	武汉市园林建筑工程公司	414.51	7.56
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366.96	6.69
合计		4,349.97	79.31

2012年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武汉市园林建筑工程公司	812.27	25.60
2	绿岛实业	528.74	16.67
3	武汉车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9.94	11.35
4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357.50	11.27
5	武汉市科发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309.78	9.76
合计		2,368.23	74.65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在沌口经济开发区，承接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开发区管委会将园林工程项目通过政府授权委托的方式委托给开发区内少数几家公司，包括绿岛实业、车都建设等。公司通过公开的招投标程序从代理公司处获得工程项目。该种经营方式是政府部门出于管理需要，而形成的客户集中的情况。在政府管理的过程中，政府财政部门与受托公司建立相应的专门账户，由政府部门对该账户实行监督，受托公司没有决策的权力。因此，公司的客户实

实际上是开发区政府，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得工程已经持续多年，在当地享有较高的声誉，与政府相关部门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种经营模式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能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6月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原材料	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占当期成本的比重（%）
绿化苗木	1577.56	64.55	32.92
种植土	629.69	25.76	13.14
其他	236.83	9.69	4.94
2014年1-6月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	2444.08	100.00	51.00
2014年1-6月成本合计	4792.77	-	100.00

2013年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原材料	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占当期成本的比重（%）
绿化苗木	1496.18	72.59	33.30
种植土	402.05	19.51	8.95
其他	162.92	7.90	3.63
2013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	2061.15	100.00	45.87
2013年度成本合计	4493.61	-	100.00

2012年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原材料	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占当期成本的比重（%）
绿化苗木	817.95	72.80	32.15
种植土	217.91	19.39	8.57
其他	87.72	7.81	3.45
2012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	1123.58	100.00	45.87
2012年度成本合计	2544.10	-	100.00

2012至2014年1-6月劳务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劳务采购数额（万元）	占当期总成本的比例（%）
----	------------	--------------

2014年1-6月	1,034.91	21.59
2013年	779.31	17.34
2012年	476.61	18.73

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14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湖北浩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37.79	25.07
2	武汉鑫天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3.39	9.57
3	武汉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绿化办	220.00	8.65
4	武汉国豪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92.99	7.59
5	湖北振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0.00	5.11
合计		1,424.18	55.99

2013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沙洋县楚森源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718.71	15.99
2	武汉市园林建筑工程公司	353.00	7.86
3	绿岛实业	280.44	6.24
4	武汉鑫天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	5.56
5	武汉荣天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40.70	5.36
合计		1,742.53	41.01

2012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杭州萧山坎山绿达花木场	763.81	15.94
2	武汉鑫环城商贸有限公司	697.81	14.56
3	武汉都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6.26
4	武汉大长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68.81	5.61
5	武汉新华劳务有限公司	265.00	5.53
合计		2,295.43	47.8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在前五大客户中，绿岛实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销售情况说明见“六、重大合同/（一）销售合同”。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中，绿岛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绿岛实业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

六、重大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绿肺一期（龙灵山生态公园）之九曲湾湿地 A 区绿化工程	绿岛实业	2013.04.20- 2013.08.14	884.6674 2	履行中
2	全力组北区后官湖南岸绿化带项目绿地整理和园路基础工程	绿岛实业	2013.09.12- 2013.09.30	188.6552	履行中
3	军山第一大道分车带绿化一期工程	绿岛实业	2014.02.22- 2014.03.24	161.5	履行中
4	绿肺一期九曲湾湿地 B 区绿化工程	绿岛实业	2013.10.20- 2014.03.13	904.9764	履行中
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合同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2014.01.01-2014- 12.31	375.8945 6	履行中
6	2013 年上半年小型绿化工程	绿岛实业	2013.06.05- 2013.10.04	134.9425 5	履行中
7	黄陵三路和中山湖路道行树绿化工程	绿岛实业	2014.04.28- 2014.05.28	82.235	履行中
8	绿肺一期（龙灵山生态公园）之九曲湾湿地园中栈道及登山步道等工程	绿岛实业	2013.10.15- 2014.03.09	884.03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9	凤凰山三期二区山体修复工程（四标段）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06.18	464.3079 74	履行中
10	高新五路（东园西路-芳草大道）绿化工程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01.03- 2014.02.03	197.2817	履行中
11	市民服务中心绿化改造完善工程	武汉车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75.7975	履行中
12	武汉轨道交通3号线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植物移植及恢复工程	地铁集团		457.25	履行完毕
13	三环线西段改造项目移植	车都建投	-	400	履行完毕
14	武汉轨道交通3号线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地铁口植物移植及恢复工程	地铁集团	-	3,972,625 .00	履行完毕
15	神龙大道、车城大道下穿通道移植	车都建投	-	1,000,000 .00	履行完毕
16	流芳新镇 B5/B6 景观工程	光谷建设	-	973,200.0 0	履行完毕

注：2006年2月21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文件，确认开发区部分项目以绿岛实业作为项目法人，养护项目50万以下的小型单项项目尽量交由绿岛实业来实施，50-200万之间的绿化项目交由绿岛实业来实施，合同价格通过询价、比价确定，最后以决算结果为准。

2012年1月14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文件（文号为：武经开计[2012]20号），确认绿岛实业作为开发区部分新增绿化项目的代建管理单位。

2013年5月14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编制区级财政2013年年度基建项目投资计划，确认绿岛实业作为部分基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管理单位。

绿岛实业作为项目管理单位，受开发区政府委托后，组织招标流程，通过市场化的招投标程序，确认项目承接单位。绿岛实业通过招标代理公司发出招标邀请后，由相关具有资质的园林绿化建设单位投标，政府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组议标，最终由专家组决定中标单位。绿岛园林通过招投标程序从绿岛实业处承接园林绿化工程，程序公开透明，合同造价公允，没有利益输送的情况发

生，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待执行采购合同。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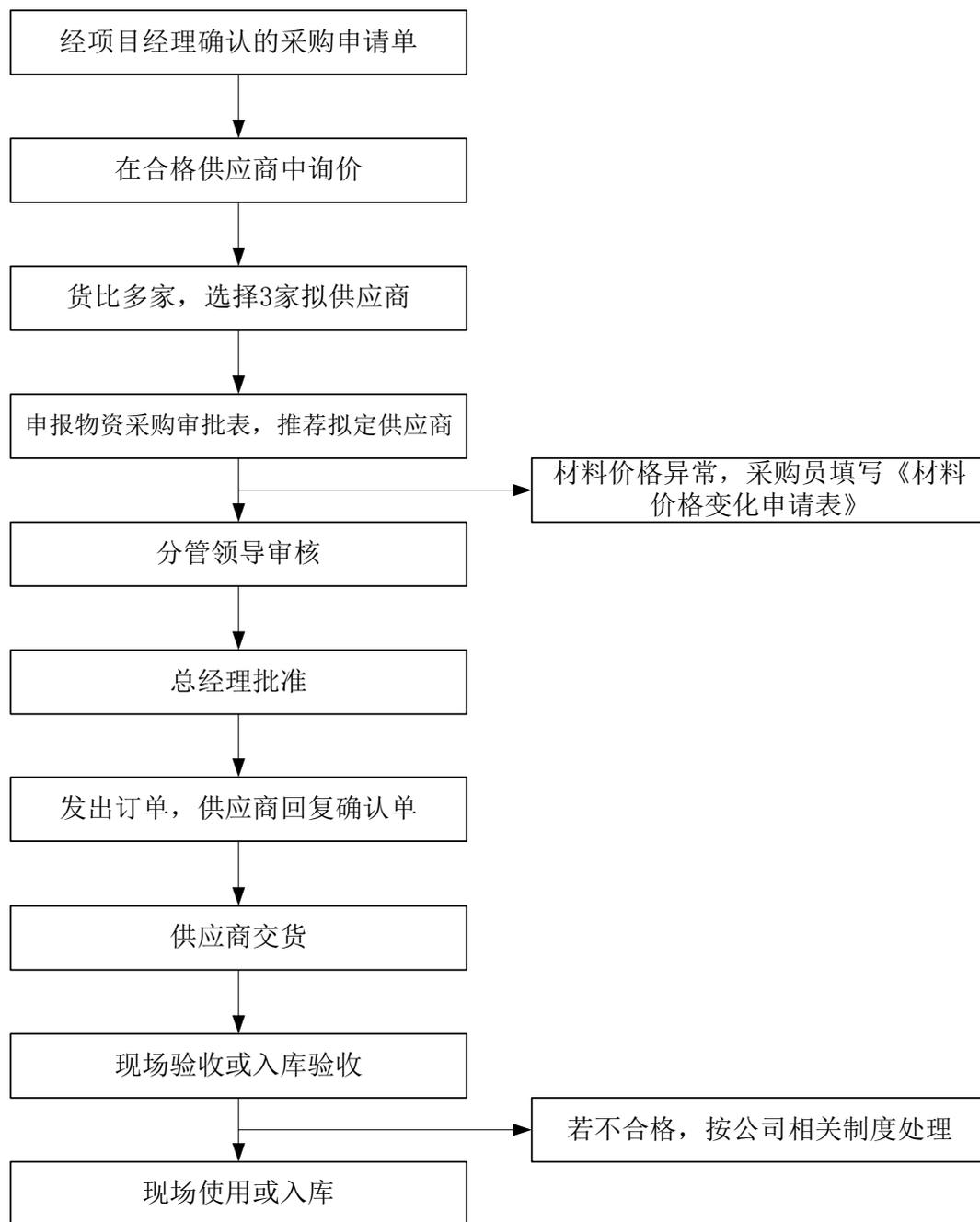
七、公司业务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市场开发部根据项目的需要制定材料采购清单，项目经理对材料采购清单进行复核，并提出供应时限、质量等要求，运行管理部对材料采购清单进行初步测算，并汇总材料信息报送经开花木公司，经开花木公司组织市场考察并组织采购竞标并向供应商发出竞标邀请，发布谈判文件，明确竞标谈判时间、地点、程序及原则，经开花木公司成立谈判小组，参与供应商的谈判与评审，按质优价廉的原则最终确定中标人与候选人。

经开花木公司系绿岛园林全资子公司，其前身为苗木分公司，目前承担了经营苗木公司的职责，并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苗木采购工作。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由项目经理负责组建项目部，项目人员主要由项目经理从公司范围内进行挑选，项目主要岗位为项目经理、施工人员、资料员、安全员、质检员等。项目部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运作，包括项目施工、项目养护、移交、工程审计结算等，直至该项目工程款全部到位，项目部的工作才算结束。

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主要材料按照公司的采购模式进行采购，其它施工人员及班组、施工机械由项目部负责组织，项目部代表公司全权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及各项技术资料的完善，从工程施工的进度、安全、质量、效应等方面对公司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公司各部门按相应职责对项目部进行监督。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公开投标方式。公司通过客户邀约、公共媒体信息以及合作客户的推荐来获取市场业务信息，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制作相应的投标书，参与客户组织的公开招标。客户根据各园林绿化企业提交的投标书，经综合评标，评出最佳方案，选定中标企业。

（四）结算模式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结算模式为：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或定期公司就已完成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向客户申请进度款；工程竣工后，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70%工程款；工程验收后，客户于竣工验收合格及决算完成之后向公司支付至决算总额的90%-95%工程款；余下的5%-10%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时支付完毕，质保期一般为1至2年。

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绿岛园林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园林绿化施工业务，根据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代码“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其他未列明建筑业（E5090）。

1、行业监管体系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住建部为园林绿化的中央监管机构，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园林绿化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负责园林企业的资质管理。

园林工程施工由住建部城市管理司管理，其具体职能包括：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建设、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

景观规划设计事务由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管理，其具体职能包括：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苗木销售由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管理，花卉生产归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管理。

各大中城市的绿化养护业务由当地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一些地方由城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管理。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目前尚未形成全国性的自律性组织，但部分省市建立了地方性行业协会，全国及部分省市建立了以学术研究为主要目的的风景园林学会，如挂靠在住建部的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等。

2、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法制标准化工作起步比较晚，从 20 世纪 80 年代才开始制定园林绿化技术标准。这些法规和标准在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建设中逐步建立并巩固、推广，在规范生产、组织生产、指导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全面提高质量管理奠定了基础。同时，这些法规和标

准建立实施，为在推动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整个行业系统高度协调统一，使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

园林绿化行业涉及的主要法规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方	发布时间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1992年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建设部	1993年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设部	1999年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建设部	2000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国务院	2001年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建设部	2002年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建设部	2007年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年
《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建设部	2006年发布 2007年修订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住建部	2009年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2012年

此外，其他与工程项目管理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还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3、行业资质管理

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从事各类城市园林绿地规划设计，组织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管理，城市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生产、养护和经营，提供有关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等业务的所有企业，均应纳入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范围，进行资质审查管理。

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原建设部于1995年出台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和《城市园林绿化资质标准》，其中明确规定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相关资质标准分级进行，并统一印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评定内容涵盖企业人员素质、技术及管理水平、工程设备、资金及效益情况、承包经营能力和建设业绩等。2009年10月，住建

部出台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调整了原有相关标准。目前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各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表所示：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经营范围
壹级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发证	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5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5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贰级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叁级	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突飞猛进。1992 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步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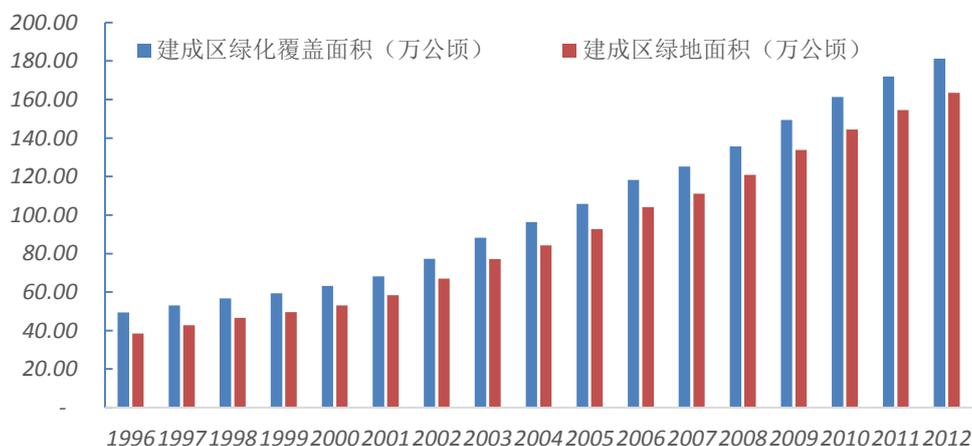
制化轨道，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2001年，国务院召开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并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使得各级政府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视程度大大提高，全社会广泛参与城市绿化的热潮开始形成，园林绿化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近年来，在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城市居住舒适感和房地产消费水平升级的要求刺激了园林绿化率不断上升，同时，国家城市规划政策和“园林城市”、“生态城市”等标准也让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重视园林的营造，这都为园林绿化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通道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近几十年来，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人口迅猛增加的城市作为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在促进我国政治、经济发展及现代化建设等几个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由于对城市环境的保护力度及城市园林绿化的重视程度不足，也导致了城市的生态环境被破坏。而城市园林绿化作为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越来越被各级省市主管部门重视，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的绿化水平也要跟随着不断进步，走出“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城市绿地的发展情况基本代表了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情况。城市绿地分为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六类。

（1）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成绩显著

截至2012年，全国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181.25万公顷，建成区绿地面积163.52万公顷。自1996年以来，中国城市绿化建设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十二五”以来，国家又提出了新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这预示着城市绿化建设还将进一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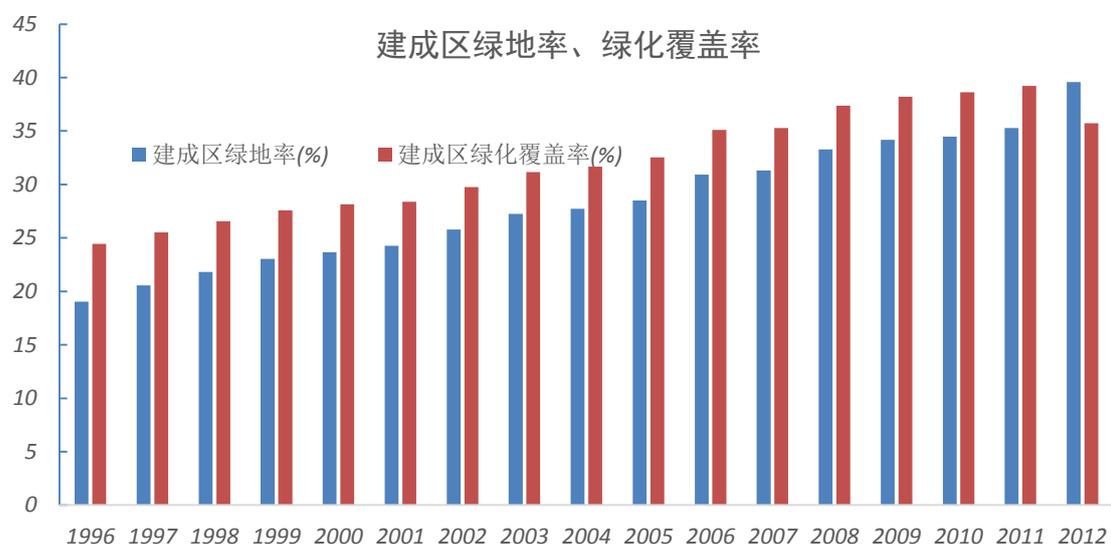
全国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绿地面积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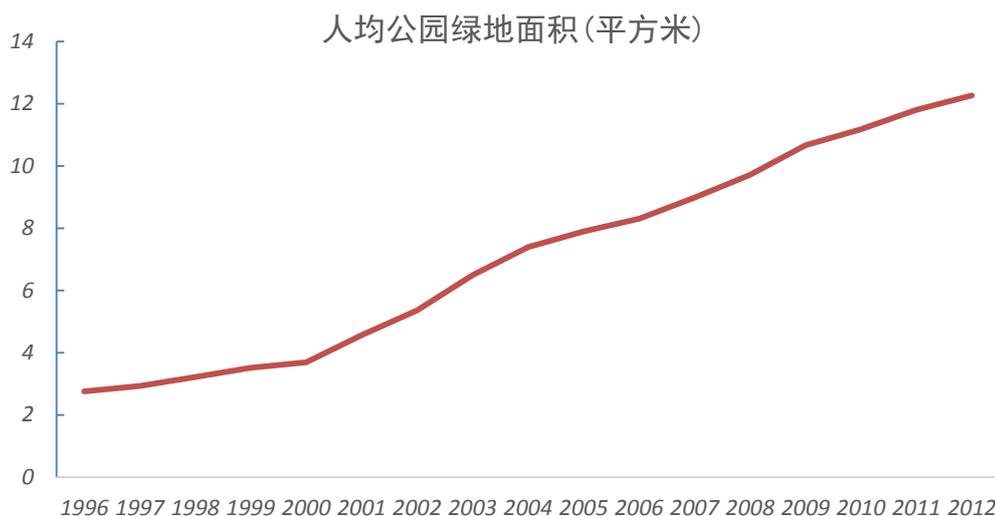
2001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号），通知提出：到2005年，全国城市规划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0%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35%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8平方米以上，城市中心区人均公共绿地达到4平方米以上；到2010年，城市规划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5%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0平方米以上，城市中心区人均公共绿地达到6平方米以上。

截至2012年，中国建成区绿地率39.59%，绿化覆盖率35.72%，绿化覆盖方面距离国家提出的目标还有一定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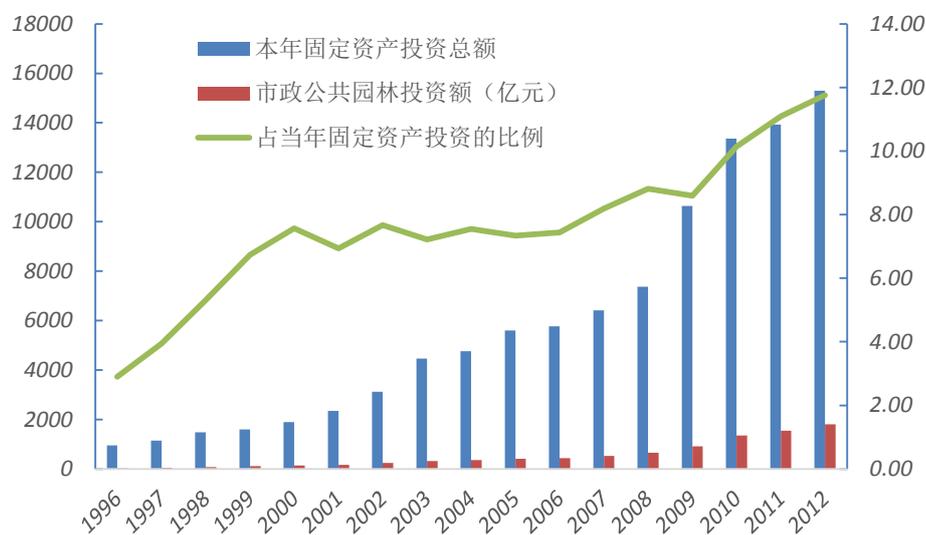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2012年，中国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26平方米，相较于1996年，增长了4.4倍，年均增长率为9.7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超过国家规划的目标。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1996年至2012年，市政公共园林投资规模从27.5亿元上升至1,798.7亿元，年均增长29.86%。2009年以来，人们对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共园林投资在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也随之增加，2012年，公共园林投资占比达到了11.76%，未来随着环境问题越来越突出，这一部分投资还将进一步增加。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2) 行业发展特征

① 周期性特征

城市园林绿化水平与一个城市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具有密切关系。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的基础之上，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才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而且，在我国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

时，各类投资主体的可支配收入相对较高，在园林绿化方面的投资也相对较大。所以，总体上讲，园林绿化产业发展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周期具有一致性。园林绿化行业也会随着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周期进行波动，在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时，地产景观项目就会减少，反之，当调控放缓时，地产景观项目就会随房地产项目的增加而增加。

②季节性特征

苗木的种植与苗木资源在园林工程施工中的配置受季节性影响。在冬季土壤基本不冻结的西南、华南、华中和华东等地区，可以实现冬植，如以广东为例，气温最低的1月份平均气温仍在13摄氏度以上，无气候上的冬季，从1月份开始就可以栽植樟树、白兰花等常绿深根性树种，2月即可全面开展植树工作。对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而言，我国北方地区由于受寒冷气候影响，冬季属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淡季，而南方地区因冬季温度相对较高，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基本不受季节性影响。

此外，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直接影响园林工程施工的可行性和施工周期，如旱涝、冷暖天气都将会影响到绿化施工的进度。

③区域分割明显，中西部发展滞后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达程度在东部、中部和西部之间具有明显的差异。如以深、穗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及海南等其他沿海省份，以京、津为中心的环渤海地区和以沪、浙、苏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等，园林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居全国前列；相应地，园林绿化项目和园林绿化企业的数量也比较多，园林绿化行业产值也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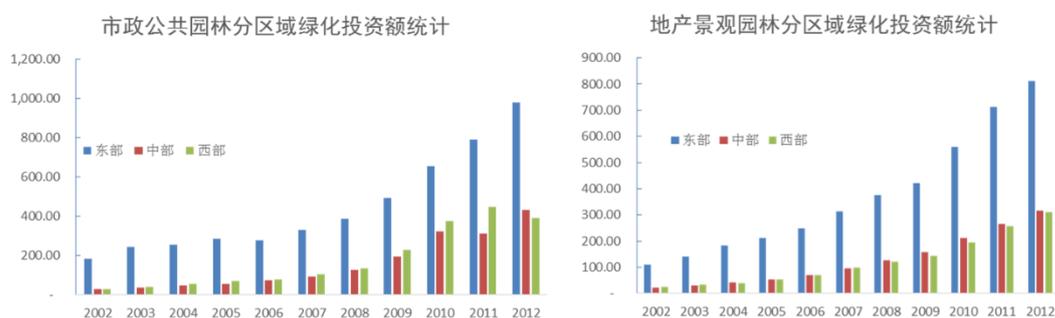
中西部地区的园林绿化发展状况显著弱于东部地区。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数据，2012年东部地区建成公园7,499个，城市绿地面积、公园绿地面积、公园面积分别为152.38万公顷、30.12万公顷及18.02万公顷，各项指标在全国合计数据比例均在58%以上，超过中西部地区的总和，具有绝对优势。

区域	城市绿地		公园绿地		公园数量		公园面积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个数	占比	面积	占比
东部	152.38	64.35	30.12	58.17	7,499	64.62	18.02	58.84
中部	51.91	21.92	13.48	26.04	2,260	19.48	8.14	26.58

西部	32.49	13.72	8.18	15.79	1,845	15.9	4.46	14.57
----	-------	-------	------	-------	-------	------	------	-------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从细分领域来看，无论市政公共园林绿化投资额，还是地产景观园林绿化投资额，中西部地区投入都相对较少。2012年市政公共园林领域，东部地区园林绿化投资额为978.3亿元，是中部地区投资额431.0亿元的2.27倍，是西部地区投资额389.4亿元的2.51倍。2012年地产景观园林领域，东部地区绿化投资额为810.8亿元，是中部地区投资额315.3亿元的2.57倍，是西部地区投资额310.0亿元的2.62倍。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④未来中西部发展驶入快车道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中西部地区经济增长速度已明显超过全国同期水平。2013年，全国GDP为7.67%，而中西部地区则普遍超过10%，东部地区经济增长缓慢，经济增长呈现出西高东低的格局，中西部地区经济加速发展为园林建设提供了需求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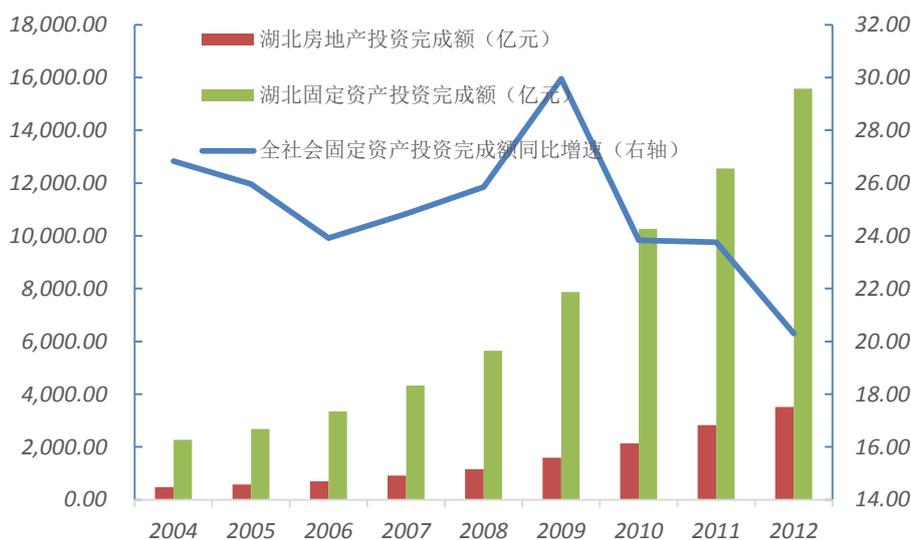
中西部地区GDP增速超过全国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固定资产投资来看，全国投资增速已呈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2012 年投资增速为 20.3%，同比下降 3.46 个百分点；同期，湖北省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5,578.29 亿元，同比增长 24.06%；房地产投资完成 3,510.61 亿元，同比增长 24.10%。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中西部地区对园林绿化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很多城市将园林绿化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将园林绿化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

中西部地区的园林绿化投资规模超过了过往年度。

城市	目标	实施计划
武汉	五年建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十二五”新增绿地 3,427 万平方米，覆盖率达 40%；完成三环线两侧绿化工程（面积 1,050 公顷，投资额达 14 亿元），新建及完善黄鹤楼等 3 个风景名胜胜区；新建蔡甸世贸嘉年华等 3 个城市大型主题公园；新（扩）建沙湖/杨春湖、国博中心公园、戴家湖、长丰公园等 15 个城市综合性公园；新建 60 个城市三小绿地；新建武汉大道等 10 条景观道路，40 余条林阴路。总投资预计 138 亿元。
西安	三年建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从 2011 年起，每年再增加 60-80 个城市绿地街头小广场，再新建 10 个公园和 14 个大型城市广场。用三年时间创建“国家节约型园林城市”，让西安城市绿化面积超过 1 亿平方米。
重庆	两年建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重点实施“五个一批”工程建设，建设 43 个城市公园，120 个社区公园，57 项生态修复工程；主办第八届中国（重庆）国际园林博览会，2011 年 9 月前建成 3300 亩园博园；建设完善一批城市干道绿化。

数据来源：根据国泰君安研究资料整理

2、行业发展趋势

（1）建设“生态文明”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

生态文明是指人们在改造客观物质世界的同时，以科学发展看待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及人与人的关系，不断克服人类活动中的负面效应，积极改善和优化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建设有序的生态运行机制和良好的生态环境所取得的物质、精神、制度方面成果的总和。2007 年，国家首次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的园林建设理念。201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明确提出，要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节约能源，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发展循环经济，推广低碳技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倡导生态

文明建设，不仅对中国自身发展有深远影响，也是中华民族面对全球日益严峻的生态环境问题做出的庄严承诺。

近年来，环保意识深入人心，人们对于园林绿化在城市中所占地位的认识有了进一步的深化。随着科技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已将城市园林绿化的发展和水平提到保护生态平衡的高度来认识。国家制定的“建设良好生态环境、实现生态文明”的政策方针为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同时对园林行业的设计、建设、质量、管理与科研实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12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提出“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党的十八大报告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独立成篇集中论述，并系统性提出了今后五年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强调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要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报告指出，“十二五”期间中国生态环保投入将达到3.4万亿元。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中提出了改革的重点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十八届三中全会后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深化改革的要点，其中包括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本次改革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生态文明单列其中，凸显我国长期对生态环境美丽中国的建设决心。

2013年12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制定了《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试行）》，进一步明确了示范区建设的意义、要求、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试行）》是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延续。

（2）城市化进程推动对园林绿化行业的需求

截至2012年末，我国的城市化率为52.57%左右，与发达国家平均75%的城市化率相比，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1999年至2011年，我国城镇人口数每年以超过4%的速度增长，2011年底达到6.91亿（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城市化进程中，不断增加的城镇人口对城市的生态环境要求越来越高，对城市管理者

来说，不断发展提升城市园林的绿化水平，是维持城市化进程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 2012 年末，我国城镇人口约为 7.12 亿，到实现“全面小康”的 2020 年，城市化水平将达到 55%-60%，城镇居民将增长到 8 亿至 8.5 亿人，在此期间约有近 1 亿左右的新增城镇人口需要解决住房问题。同时原有城市人口同样存在改善住房条件的需求。2011 年末中国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已达 30 平方米。根据住建部要求，2020 年城镇居民的人均住房面积要达到 40 平方米，以 2020 年中国 8 亿城镇居民的保守数字计算，将增加住房面积 40 亿平方米。住房需求的提升和居住环境的改善，也将提升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空间。

（3）休闲度假产业蓬勃兴起

近年来，休闲度假产业已成为我国旅游业发展的亮点之一。在我国旅游业由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旅游发展的背景下，休闲度假产业迅速兴起，主要表现为各地旅游城市加大对旅游项目的投资和政策扶持力度，重点景区景点的休闲度假区园林绿化工程发展迅速。休闲度假项目注重创造良好的休憩环境，在园林绿化方面的投入较高，将极大地促进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

（4）政府持续加大对市政园林的投入

近年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持了快速增长，各级政府对园林环境的建设投资保持了持续的增长。目前，政府对公共绿化的投入还多是政府直接投资，一些地区的一些项目则开始尝试采取 BT 模式的运作方式。2004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年 20 号），明确规定“放宽社会资本的投资领域，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各级政府要创造条件，利用特许权经营、投资补助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益事业和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我国未来的公共园林市场，在政府引导前提下，将会更多的采用多渠道、多元化的发展方式。

（5）环境污染问题突出，园林绿化由此受益

中国经济经过几十年粗放式的发展，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影响人们生活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未来国家在环境治理方面的投入将越来越大，园林绿化作为改善

环境的重要手段，将由此受益。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中国经济高速发展

持续、快速发展的我国经济是园林绿化行业高速发展的根本动力。近 20 年来，我国是世界上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3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568,845 亿元，同比增长 7.7%。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将为园林行业创造巨大的市场需求，保证园林行业持续、快速地发展。

（2）环保意识不断增强

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为园林产业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2013 年，上海交通大学发布中国城市居民环保态度调查报告。报告认为，多数中国城市居民对中国城市污染程度（包括水和食品）有强烈感受，将环境污染视为政府最应该解决的问题。针对全国主要城市近几年气候变化较大的问题，49.9%的被调查民众认为气候不正常或者非常不正常。51.6%的被调查民众认为城市污染程度严重。调查表明，公众对环保知识还有待提高，较高认知度仅限于可再生能源、节能发电方式等常识性部分。调查发现，77.2%的被调查民众认为环境保护应该优于经济发展。接近一半（48.3%）的被调查民众认为政府应将额外收入用于环境保护。

我国每年都有城市园林建设项目被列入“为民办实事工程”或重点建设工程，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市民环保意识的提高，以及政府对环保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将促进环境建设和园林建设的发展，从而推动园林产业的快速发展。

（3）政策的持续支持

“十二五”期间，加大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力度，增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将是各级政府制定政策的方向。此外，各个省市都出台了相应了管理法规和实施措施，这些政策法规的出台和实施，将会有力推动我国景观园林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不利因素

（1）行业标准体系不够完善

自 1992 年建设部开展创建“园林城市”和 2001 年国务院召开城市绿化工作会议以来，我国园林行业标准化虽然得到了很大提升，但仍存在标准化程度很低、标准体系结构不合理、系统不完善、标准体系总体发展不平衡、标龄过长、技术含量低等一系列问题。目前在住建部已颁布的近 1200 个标准当中，涉及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不到 20 项，仅占 1.7%。我国园林绿化标准体系未能涵盖园林绿化行业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的主要专业领域，难以真正反映行业的结构和特点，尤其在资源和生态区域等方面的关注不够。有的领域发展快，标准比较全面，有的领域标准少，例如在花卉领域标准多且全面，而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安全、养护标准却很少。有些标准随着行业的发展，许多内容已经满足不了需要，比如市场管理、项目管理、招投标管理、施工设计及风景园林师制度的确定等都需要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随着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快速发展，建立健全园林绿化行业标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2）行业专业人才缺乏

在我国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的今天，城市、人口与生态环境的矛盾日益突出，产生了前所未有的生态压力，城市化和城市生态化发展为中国风景园林事业提出了更加艰巨的任务和更高的要求，然而现行的人才培养规模、规格不能适应我国风景园林事业发展的需要，快速扩展的风景园林事业对应用型、复合型、专业化、高层次人才的需求较高，而园林行业优秀人才的成长速度较慢，这导致行业内具有较高理论修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人才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专业人才缺口将在长期内影响行业的发展。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竞争风险

在我国园林工程施工领域，绝大多数企业仅限于在本市或本省经营，跨省或区域性经营难度较大，因此造成地区内众多的同行业企业竞争激烈。同时，作为园林工程主体的植物材料是具有生命的物质，受南北地区气候差异等因素影响，

各地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均，造成施工与养护管理难度偏大，加之园林行业技能、技术与管理人才的缺乏、企业融资能力的限制等，园林企业普遍经营规模不大。截至 2013 年 6 月，行业内具有壹贰叁级资质企业超过 16,000 家，其中具有国家园林绿化施工壹级资质的企业约 800 家，这些壹级企业逐步跨区域拓展的趋势将使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2）政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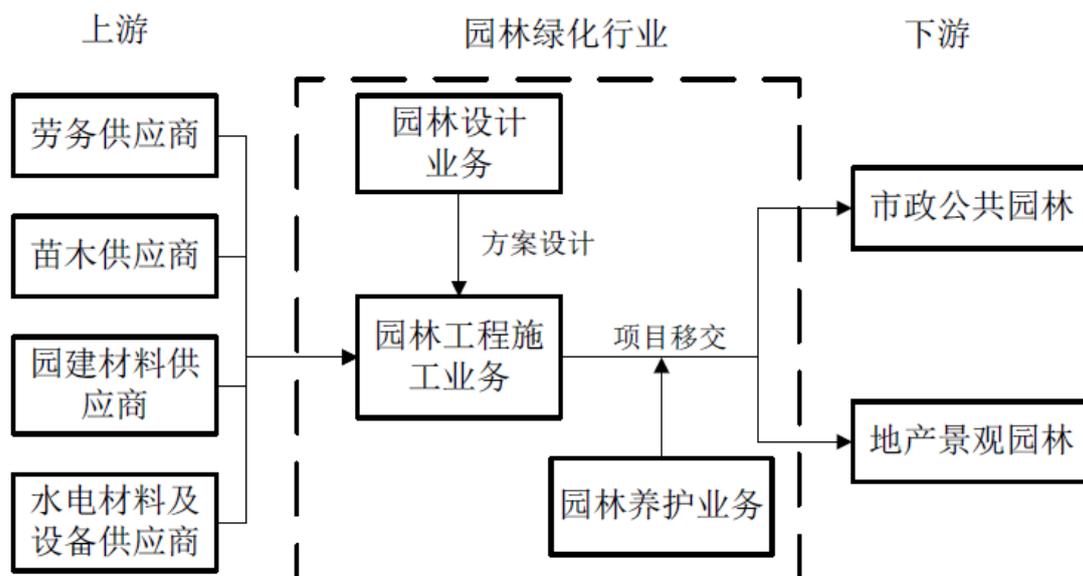
园林绿化行业与宏观经济、国家基础建设投资以及政府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紧密相关。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基础建设投资大幅下降，或者政府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将会对行业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3）自然灾害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可能影响到施工的正常进行及植物成活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毁坏项目成果及导致植物成活率大幅降低，造成工程成本的增加，从而对行业内企业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行业上下游关系

园林绿化行业主要包括绿化苗木产销、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四个方面。以上四个方面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影响。园林绿化项目一般先由设计师进行方案设计，再由施工方进行工程施工，工程完工后，则进入养护期。园林绿化苗木种植主要为园林工程施工服务，同时绿化苗木的品种和资源对设计师的设计方案也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经营资质

我国目前对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根据企业的综合实力因素，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而且规定了不同资质等级企业的项目承接范围和金额，经营资质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2）资金实力

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承接园林工程的业务规模与企业的资金实力密切相关，企业资金实力的高低是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重要前提。

（3）专业技术水平

在客户越来越重视园林景观艺术效果和质量的情况下，客户对企业的工程施工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发包方在项目招标过程中考核企业综合实力时，园林企业的专业技术水平是考核的核心要素之一，因此技术水平业已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

（4）人力资源

由于园林行业的综合性特点，要求从业人员不但要有工程技术能力，还要有一定的艺术修养水平，目前行业内的这类人才比较稀缺，特别是复合型人才较为

匮乏，对于相关企业而言，人力资源的稀缺和优秀管理团队的缺失是进入园林行业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

九、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竞争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行业整体集中度低，有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数量较少

园林绿化行业在我国属于朝阳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发展前景广阔。总体来说，国内园林绿化行业集中度较低，任何一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但在各区域市场内，已经出现了一些地区性行业领先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内，主要包括三个梯队的竞争主体，其中，第一梯队是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和甲级设计资质，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且能跨区域经营的行业内龙头企业，约 10 余家左右；第二梯队是一些园林产业发达地区内综合实力相对较强的企业，一般也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或贰级资质；第三梯队是众多区域性小型企业。而二、三梯队的中小企业占我国园林类公司的绝大多数，它们往往在资金实力、人才队伍、管理能力和业务拓展等方面相对较弱。

（2）区域竞争为主，只有少数公司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

园林绿化行业自身具有区域性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不同区域苗木品种根据气候、土壤各有不同，各地区审美标准不同，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均衡等。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0-2011 年度）》的统计，截至 2010 年底，参与调查的园林企业中，有 63 家企业在外省市设置了分支机构，这些企业的外设机构共计 447 个，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170.82 亿元。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工程施工领域仍以区域性竞争为主，但一些有实力的企业已经逐渐实现了全国性竞争。

（3）质量和品牌是竞争中的关键因素

园林的工程质量及景观效果越来越被社会所重视和关注，相当部分业主已经充分认识到优质园林工程所带来的附加值。因此在选择园林设计、施工及养护单位时，越来越注重对公司整体实力的评估，除需了解社会知名度、考察公司办公环境、管理模式外，更要亲临作品现场察看工程质量效果，因此长期注重质量和品牌的园林企业往往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好的口碑，在竞争中赢得了先机。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在园林绿化领域内形成了自己的品牌优势，具备了大型高端项目的承揽能力和施工能力。近年来，公司实施了一系列园林绿化项目，展示了公司在园林绿化施工领域的实力，树立了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知名度。这一方面提高了公司在业内和客户群中的影响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建立和保持畅通的业务渠道，为后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项目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管理实践，逐步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成本控制体系，在承接项目后，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会对整个项目进行成本预算，通过预算程序严格控制成本，有利于达到工程质量有保证、项目利润最大化的最终目标。

（3）优秀的业务团队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通过承接开发区内的各种工程项目，一方面促进了公司的业务推广，另一方面也强化了公司的业务管理水平。在施工过程中，公司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作风积极应对项目甲方对质量、价格和服务的要求，从而打造出了一个具有高水平的业务团队。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中高级人才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如何完善管理方式，引进企业发展所需要的

优秀人才并建立起长效激励机制,将成为公司面临的挑战之一。由于目前公司人才储备有限,尚未建立专业设计团队,公司业务局限于园林绿化施工业务,尚不能为客户提供设计服务,产业链仍存在一定的缺口与不足。

(2) 园林绿化贰级资质限制业务发展

公司目前仅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贰级资质,较低的资质对公司承揽绿化工程项目产生了不利的影响。为了尽快提高公司资质,公司积极推动申请一级资质的工作,以弥补资质不足的短板,确保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四)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 积极拓展产业链,打造专业设计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着眼于园林绿化施工业务,并且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受制于发展时间较短和人才储备不足,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园林工程设计业务。但由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门槛较低,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从公司长远发展和未来争取上市的战略角度来考量,公司正在积极争取取得园林公司设计资质,逐步建立专业设计团队,形成从设计到施工的完整产业链,通过高水平的设计服务来进一步保障公司传统园林绿化施工业务,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另外,为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将打造一个专业化的绿化企业平台,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绿化养护业务,其业务所覆盖的领域不仅仅着眼于市政服务领域,还要向家庭服务转变;不仅仅是施工业务,还需要向苗木培植、服务型企业转变,从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 完善公司自有的苗圃

园林行业的上游是苗木种植行业,苗木价格是园林企业成本控制的关键因素。虽然公司目前拥有近千亩的苗木生产基地,但是仍然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项目的增长需求,为了实现快速向大规模企业发展的目标,公司将尽快完善自有的苗木基地建设,一方面降低公司的成本,另一方面将公司的业务延伸至产业链上游,为公司提供全方位的园林绿化服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针对武汉夏季高温、高热等地理特点，企业花木产业需要解决城市高层建筑灰空间绿化、高架交通系统垂直绿化等问题，满足城区中低层建筑垂直绿化及屋顶绿化等市场潜在花木、苗木产品市场需求，建立市场化新型花木企业科技研发体系与园林生态模块化施工体系，带动市场产品导向，推动产业结构更新。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站在产业链前端，从工程建设到服务型企业转变，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将企业打造成地域型、工业化、专业化、集团化、系统化、特色化苗木生产龙头企业。

（3）积极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核心团队

在核心队伍建设方面，目前企业已经打造了一个“吃苦耐劳、上下一心”的人才队伍。未来，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力度，使员工的工作观念从“要我搞”到“我要搞”转变，使员工成为企业的主人，企业和员工共成长。企业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实力，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物质报酬和具有竞争力的交流平台，增加员工的归属感和成就感，打造一支具有极强竞争力的核心队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董事3名，监事1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等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如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届次不清，董事与监事未及时改选、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和总经理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责范围等瑕疵。但公司涉及股东、债权人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均能够按照三会机构职责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员工利益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

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2012年以来，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4次会议，监事会召开会议3次。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持续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虽存在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届次不清，董事与监事未及时改选、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和总经理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责范围等瑕疵，但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规章或指引的规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此外，《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了权利保障，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容作了规定，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的规定，保障股东的各项权利，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完善。

二、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

2014年8月，公司取得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公司出具了书面说明，承诺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绿岛实业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绿岛实业出具了书面说明，承诺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开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开公司出具了书面说明，承诺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自主运作以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与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相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以及独立的营销渠道。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是由武汉绿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公司承继，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的独立性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均在公司领取薪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经开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经开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其它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9日	50,153.00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装配；模具开发与制造；石油炼制油品销售；汽车工业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再生；企业投资与管理；汽车贸易及售后服务。	9.95
2	武汉汉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995年10月11日	10,000.00	燃气电站（柴油备用）的电、热力生产经营；电力技术综合开发。	10.00
3	武汉市车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7日	10,000.00	在合资经营区域内投资建设经营管道天然气、其他管道燃气官网和设施，销售管道燃气炉具及相关配套设备和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签署业务相关的其他业务。	3.00
4	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9月25日	9,058.00	电动车辆及电动运载工具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清洁燃料汽车、经济节能汽车的研制开发；车辆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仓储；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钢材、化工产品的销售。	4.97
5	武汉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01年8月8日	2,050.00	项目投资与管理；汽车零部件的销售，设备采购与代理；技术咨询与培训；仓储；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钢材销售。	17.86
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1月20日	2,890.76	房地产开发销售、实业投资、园林规划、设计施工、高科技农业及示范区开发建设、第三产业开发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花卉礼品专卖。	70.60
7	武汉现代制造业创业服务中	2007年10月31日	1,000.00	科技企业孵化、科技咨询、科技服务、培训、管理顾问、新技术引进开发、企业培育服	60.00

	心有限公司			务, 培训咨询, 担保借贷, 风险投资, 技术交易。	
8	武汉电动示范运营有限公司	2003年7月28日	2,240.00	国内外电动汽车及环保型车辆城市和长途的示范运营; 封闭社区、旅游景点及特定区域营运; 电动汽车出租(租赁)经营; 充电站经营; 整车销售及零配件经营, 售后服务和车身车辆修理; 技术咨询培训和电动车展览。	22.32
9	武汉金凯东亚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13日	100.00	住宿、中型餐饮、预包装食品零售。	90.00
10	武汉开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年5月30日	12,952.58	经营业务涉及对高新技术企业, 技术创新企业进行直接投资或接受委托投资, 资本运行中介, 财务顾问和网络信息服务等。开元创投充分发挥各股东单位投资高新技术产业的优势, 开展分类资源整合和联盟式创业投资管理, 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与资本市场的结合, 成为集融资功能、专业化创业投资增值服务功能、投资基金管理功能为一体的新型创业投资公司。	17.39
11	武汉经开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日	500.00	各类光伏产品的设计安装施工建设运营管理; 太阳能应用技术及产品的开发销售; 太阳能发电技术及工程咨询服务; 太阳能照明系列产品、城市照明系统及景观照明系统设计安装销售与技术服务, 太阳能应用技术及产品的进出口。	99.00
12	武汉发总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1月8日	2,117.0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须经审批的, 在批准后方可经营; 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 企业可以自行开展经营活动。	39.27
13	武汉新能源汽车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年7月8日	55,000.00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整车控制系统、电池、惦记及动力系统、电控等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及加工, 新能源汽车及产品的检测, 孵化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核心企业, 与上述技术相关的科技咨询、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与国际交流等。	18.18

14	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	2,649.065 (美元)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液晶屏检测设备、半导体专用设备及配件、智能系统；高新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03
15	武汉圣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0日	10,000.00	新兴能源、太阳能产业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咨询服务；新兴能源、太阳能产业相关技术和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5.00
16	武汉环达固废资源化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5日	5,320.41	固废资源化处理。	49.00
17	武汉恒丰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8月5日	1,000.00	发电机励磁控制设备及其它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5.00
18	武汉唯冠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6月13日	1,200 (美元)	电脑显示器及其零配件、网络电脑、网络周边设备、电子计算机、计算机周边设备及零配件、打印机、载体形式的音频设备及周边的产品、成像方式的液晶电视、接收机、监视器生产和销售；LED封装、LED照明、LED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经营及安装服务；各种照明、灯具及其制品、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经营及安装服务。	18.00
19	武汉兴冠电子有限公司	2003年7月10日	1,000.00	开发、生产、销售电脑显示器系列产品，资讯家用电子系列产品及与之配套的零部件及材料、整机产品的维修。	13.50
20	亚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9日	294.1 (美元)	光伏、光电产业相关设备的开发、制造与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和贸易。	75.01
2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0年4月7日	4,200.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20.00
2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宽网	2001年6月28日	60.00	宽带网络的管理、维护；计算机网络的设计、施工；社区服务；计算机、网络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与培训。	20.00

	络管理有 限公司				
23	武汉经开 新能源有 限公司	2010年9月1日	2,000 (美元)	太阳能电池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终端应用的开发；太阳能电池相关系统集成贸易及工程技术顾问辅导服务。	9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经开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情形。

(二) 控股股东绿岛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武汉绿岛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1995年5月29日	300	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建筑材料、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机电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施工，景观照明的安装和维修。	100
2	武汉绿岛 旅游有限 公司	1994年3月24日	6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95
3	武汉鼎力 实业开发 有限公司	1993年5月19日	2,000	房地产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生产、销售塑料建筑材料制品；农业开发、农副产品加工、生产；开办市场和第三产业。	4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武汉绿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从事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施工业务。绿岛实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包含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绿岛实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它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情形。

(三) 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经开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单位目前乃至未来将不从事，亦促使本单位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绿岛园林及/或绿岛园林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单位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本人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绿岛园林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本单位不会利用绿岛园林间接控制地位损害绿岛园林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绿岛园林实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单位承担因此给绿岛园林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绿岛实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绿岛园林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绿岛园林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单位在作为绿岛园林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单位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绿岛园林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本单位对绿岛园林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绿岛园林及绿岛园林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绿岛园林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最近两年关联交易、外对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资金占用情况以及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为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2014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所占 公司股本的比例 （%）	股份是否冻结 / 质押
毛锦平	董事长	0	0	否
吴德泳	董事兼总经理	0	0	否
欧阳志平	董事	0	0	否
张良波	董事兼副总经理	0	0	否

林金辉	董事	0	0	否
卢家勇	监事会主席	0	0	否
刘宗伟	监事	0	0	否
刘继钧	职工代表监事	0	0	否
邓会明	副总经理	0	0	否
夏涛	财务总监	0	0	否
合计	—	0	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绿岛园林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绿岛园林的关联关系
毛锦平	董事长	绿岛实业	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欧阳志平	董事	绿岛实业	综合部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林金辉	董事	绿岛实业	绿化项目管理部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卢家勇	监事会主席	绿岛实业	工会主席	公司控股股东
刘宗伟	监事	创业服务中心	工会主席	公司股东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2011年底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毛锦平	男	董事长	选举
吴德泳	男	董事兼总经理	选举
欧阳志平	男	董事	选举
林金辉	男	监事	选举
邓会明	男	副总经理	聘任
张良波	男	副总经理	聘任
夏涛	男	财务总监	聘任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变动情况
张良波	男	董事	选举
林金辉	男	董事	选举
刘宗伟	男	监事	选举
刘继钧	男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过变化，但作为对公司实际控制以及主要决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毛锦平	男	董事长	选举
吴德泳	男	董事	选举
欧阳志平	男	董事	选举
张良波	男	董事	选举
林金辉	男	董事	选举
卢家勇	男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刘宗伟	男	监事	选举
刘继钧	男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吴德泳	男	总经理	聘任
邓会明	男	副总经理	聘任
张良波	男	副总经理	聘任
夏涛	男	财务总监	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3070号），认为：绿岛园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绿岛园林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经开花木	全资子公司	武汉市	林木养殖、 销售	300	花卉、苗木、盆景的种植、销售；种植土技术的培植、销售；花卉租摆业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经开花木	300	08197542-3	100.00	100.00	是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公司出资设立武汉经开花木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并取得注册号为 420114000055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开花木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拥有对经开花木的控制权，故自成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93,306.65	20,864,627.81	11,743,750.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30,577.19	6,430,688.68	1,116,492.82
预付款项	599,397.20	54,299.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77,805.61	2,391,910.04	3,287,297.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21,619.41	14,305,882.70	9,913,25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522,706.06	44,047,408.29	26,060,793.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22,632.71	3,608,524.46	3,576,396.62
在建工程	129,200.00	45,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059.87	309,727.09	252,596.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2,892.58	3,963,251.55	3,828,993.17
资产总计	51,375,598.64	48,010,659.84	29,889,787.01

(续)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452,759.08	18,155,228.53	14,073,273.58
预收款项	78,698.00	66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310.00	732,981.93	467,605.68
应交税费	382,813.17	632,307.06	396,702.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520,000.00		
其他应付款	2,524,994.47	2,767,412.52	644,243.0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977,574.72	22,288,590.04	15,581,824.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977,574.72	22,288,590.04	15,581,824.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260.00	21,260.00	21,26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49,269.64	2,749,269.64	2,247,679.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7,494.28	2,951,540.16	2,039,022.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98,023.92	25,722,069.80	14,307,962.2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98,023.92	25,722,069.80	14,307,96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375,598.64	48,010,659.84	29,889,787.0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504,571.33	54,845,651.98	31,726,146.26
其中：营业收入	55,504,571.33	54,845,651.98	31,726,146.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296,796.26	49,985,487.82	28,965,679.75
其中：营业成本	47,927,748.36	44,936,092.46	25,441,009.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5,392.88	1,797,841.66	1,161,098.09
销售费用	1,038,223.44	1,840,775.30	1,615,856.63
管理费用	715,914.08	1,250,294.00	1,133,999.53
财务费用	-71,715.12	-60,706.85	-392,313.74
资产减值损失	-28,767.38	221,191.25	6,029.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07,775.07	4,860,164.16	2,760,466.51
加：营业外收入			20,186.00
减：营业外支出		6,466.75	8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7,775.07	4,853,697.41	2,700,652.51
减：所得税费用	1,011,820.95	1,089,589.88	455,973.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5,954.12	3,764,107.53	2,244,67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5,954.12	3,764,107.53	2,244,678.8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95,954.12	3,764,107.53	2,244,67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5,954.12	3,764,107.53	2,244,678.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641,480.64	51,995,713.50	38,360,213.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498.82	11,205,063.41	5,123,54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60,979.46	63,200,776.91	43,483,66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58,716.67	45,329,949.27	30,211,853.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0,111.40	4,311,324.71	3,842,09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0,097.87	2,720,928.08	1,544,79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673.68	8,802,812.19	7,735,93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94,599.62	61,165,014.25	43,334,67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6,379.84	2,035,762.66	148,99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701.00	564,885.00	614,31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701.00	564,885.00	614,31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701.00	-564,885.00	-614,31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0,000.00	1,94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0,000.00	1,9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0,000.00	-1,9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8,678.84	9,120,877.66	-2,405,32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64,627.81	11,743,750.15	14,149,07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93,306.65	20,864,627.81	11,743,750.1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1) 2014年1-6月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1,260.00			2,749,269.64		2,951,540.16			25,722,06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1,260.00			2,749,269.64		2,951,540.16			25,722,069.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24,045.88			-1,324,045.88
（一）净利润							3,195,954.12			3,195,954.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95,954.12			3,195,954.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4,520,000.00			-4,5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520,000.00	-	-4,52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它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1,260.00			2,749,269.64		1,627,494.28		24,398,023.92

(2)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1,260.00			2,247,679.73		2,039,022.54			14,307,96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1,260.00			2,247,679.73		2,039,022.54			14,307,96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501,589.91		912,517.62			13,764,107.53

(一) 净利润							3,764,107.53			3,764,107.5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64,107.53			3,764,107.5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000,000.00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01,589.91		-			-2,3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01,589.91		-501,589.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2,350,000.00
4. 其他							2,350,00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它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1,260.00			2,749,269.64		2,951,540.16			25,722,069.80

(3)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1,260.00			1,986,304.87		1,995,718.55			14,003,28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1,260.00			1,986,304.87		1,995,718.55			14,003,283.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374.86		43,303.99			304,678.85
（一）净利润							2,244,678.85			2,244,678.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44,678.85			2,244,678.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61,374.86		-			-1,9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1,374.86		-261,374.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1,940,000.00
4. 其他							1,94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它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1,260.00			2,247,679.73		2,039,022.54		14,307,962.27

(三) 最近两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50,935.15	17,865,690.48	11,743,750.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15,541.69	6,430,688.68	1,116,492.82
预付款项	599,397.20	54,299.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90,192.62	2,391,910.04	3,287,297.70
存货	4,197,244.95	14,305,882.70	9,913,25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653,311.61	41,048,470.96	26,060,793.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83,432.71	3,608,524.46	3,576,396.62
在建工程	129,200.00	45,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059.87	309,727.09	252,596.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13,692.58	6,963,251.55	3,828,993.17

资产总计	49,467,004.19	48,011,722.51	29,889,787.01
(续)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948,109.08	18,155,228.53	14,073,273.58
预收款项	660.00	66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310.00	732,981.93	467,605.68
应交税费	382,813.17	632,307.06	396,702.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520,000.00		
其他应付款	2,524,994.47	2,767,412.52	644,24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394,886.72	22,288,590.04	15,581,824.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394,886.72	22,288,590.04	15,581,824.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260.00	21,260.00	21,26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49,269.64	2,749,269.64	2,247,679.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1,587.83	2,952,602.83	2,039,022.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72,117.47	25,723,132.47	14,307,96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467,004.19	48,011,722.51	29,889,787.0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961,044.33	54,845,651.98	31,726,146.26
减：营业成本	45,779,026.06	44,936,092.46	25,441,009.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5,392.88	1,797,841.66	1,161,098.09
销售费用	976,714.53	1,840,775.30	1,615,856.63
管理费用	711,243.30	1,248,294.00	1,133,999.53
财务费用	-67,316.51	-59,769.52	-392,313.74
资产减值损失	-34,821.88	221,191.25	6,029.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0,805.95	4,861,226.83	2,760,466.51
加：营业外收入			20,186.00
减：营业外支出		6,466.75	8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0,805.95	4,854,760.08	2,700,652.51
减：所得税费用	1,011,820.95	1,089,589.88	455,973.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8,985.00	3,765,170.20	2,244,678.8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填列）	1,868,985.00	3,765,170.20	2,244,678.8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66,190.64	51,995,713.50	38,360,123.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416.41	11,203,955.08	5,123,45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00,607.05	63,199,668.58	43,483,66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24,052.43	45,329,949.27	30,211,85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7,722.42	4,311,324.71	3,842,09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9,035.07	2,720,928.08	1,544,79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6,051.46	8,800,641.19	7,735,93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16,861.38	61,162,843.25	43,334,67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3,745.67	2,036,825.33	148,99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501.00	564,885.00	614,31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501.00	3,564,885.00	614,31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01.00	-3,564,885.00	-614,31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0,000.00	1,9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0,000.00	1,9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0,000.00	-1,9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5,244.67	6,121,940.33	-2,405,32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65,690.48	11,743,750.15	14,149,07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50,935.15	17,865,690.48	11,743,750.1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1) 母公司 2014 年 1-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1,260.00			2,749,269.64		2,952,602.83	25,723,13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1,260.00			2,749,269.64		2,952,602.83	25,723,132.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1,015.00	-2,651,015.00
（一）净利润							1,868,985.00	1,868,985.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68,985.00	1,868,985.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520,000.00	-4,5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520,000.00	-4,52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它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1,260.00			2,749,269.64		301,587.83	23,072,117.47

(2) 母公司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1,260.00			2,247,679.73		2,039,022.54	14,307,96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1,260.00			2,247,679.73		2,039,022.54	14,307,96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501,589.91		913,580.29	11,415,170.20
（一）净利润							3,765,170.20	3,765,170.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65,170.20	3,765,170.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01,589.91	-2,851,589.91		-2,3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01,589.91	-501,589.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50,000.00	-2,35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它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1,260.00			2,749,269.64		2,952,602.83	25,723,132.47

(3) 母公司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1,260.00			1,986,304.87		1,995,718.55	14,003,28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1,260.00			1,986,304.87		1,995,718.55	14,003,283.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374.86		43,303.99	304,678.85
（一）净利润							2,244,678.85	2,244,678.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44,678.85	2,244,678.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61,374.86		-2,201,374.86	-1,9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1,374.86		-261,374.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940,000.00	-1,94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它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1,260.00			2,247,679.73		2,039,022.54	14,307,962.2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

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在持有被投资单位的部分股权后，通过增加持股比例等达到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分别将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该交易发生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比较，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产生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达到企业合并时应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为每一单项交易中应确认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

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

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

回。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金额 3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

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销。

④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

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年	5	19.00-4.75
机器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工具	10 年	5	9.50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①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②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③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按照工程项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十四）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租赁的分类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八）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十九）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营业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堤防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 25% 之后的余值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武汉市蔡甸区国家税务局增值税减免登记备案通知书，蔡国税流减(免)备侏字 011 号，对公司所属的武汉绿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绿岛苗圃（分公司）2012 年度增值税减免的备案申请已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登记备案，并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根据所得税法及武经地税减免登备字[2012]000098 号税收减免备案准予登记通知书规定，武汉绿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绿岛苗圃（分公司）从事林业项目，企业所得税减免事项属事前备案类减免。减免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武汉市蔡甸区国家税务局增值税减免登记备案通知书：蔡国税通[2012]78 号，对公司所属的武汉绿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绿岛苗圃（分公司）2013 年度增值税减免的备案申请已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登记备案，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所得税法及武经地税减免登备字[2013]第 000021 号税收减免备案准予

登记通知书规定,武汉绿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绿岛苗圃(分公司)从事林业项目,企业所得税减免事项属事前备案类减免。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武汉市蔡甸区国家税务局增值税减免登记备案通知书:蔡国税通[2013]600 号,对公司所属的武汉经开花木有限公司(子公司)2013 年度增值税减免的备案申请已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登记备案,并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所得税法及蔡国税减受[2014]61 号税收优惠备案登记受理通知书规定,武汉经开花木有限公司(子公司)从事林业项目,企业所得税减免事项属事前备案类减免。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绿化施工	5,196.10	93.62	5,002.89	91.22	2,895.50	91.27
苗木销售	354.35	6.38	481.67	8.78	277.11	8.73
合计	5,550.46	100.00	5,484.57	100.00	3,172.6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95.5 万元、5,002.89 万元、5,196.10 万元,2013 年、2014 年 1-6 月分别较上一年增长 2,107.39 万元,193.21 万元,增幅为 72.78%、3.86%。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工程施工收入是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

公司通过公开的招投标程序，从开发区及周边区域的政府部门及政府部门委托的工程施工管理单位获得工程，组织公司人员施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政府部门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后，政府部门组织审计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审计，工程完成。

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园林主要指的是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共、小区休闲基地、生态湿地等园林工程或事业单位附近的园林工程项目。从市政园林绿化工程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来说，市政园林企业主要客户是政府及政府下属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政府加大对市政基础建设的投资，市政园林绿化企业的业务即相应增长，两者呈相辅相成关系。公司是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的国有企业，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中，依托对市政园林绿化项目建设程序、背景与意图较为深刻的理解以及公司管理层较高的专业水平，公司完成的工程质量较高，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能力较强。

2013 年以来，武汉市加大了市政基础建设的投资，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了多条地铁和环线主干道，道路周边的绿化配套工程量增长迅速，公司作为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的国有企业，凭借着业务良好的口碑，承接了武汉轨道交通 3 号线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植物移植及恢复工程、神龙大道车城大道下穿通道移植、三环线西段改造项目移植、军山第一大道分车带绿化一期工程等绿化工程项目，业务量增长很快。同时，武汉市即将举办世界园林博览会，为顺利推进园林博览会的举办工作，武汉市加大了市区内的休闲绿地建设，兴建了多个公园，公司承接了绿肺一期（龙灵山生态公园）之九曲湾湿地 A 区绿化工程、绿肺一期九曲湾湿地 B 区绿化工程、绿肺一期（龙灵山生态公园）之九曲湾湿地园中栈道及登山步道等工程，这也使得公司的绿化工程业务量增加迅速。公司在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增长很快。

未来，武汉市的基础建设投资还将维持在高位，引致的绿化建设需求还将持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可期。

报告期内，随着绿化工程的增加，武汉市内绿化工程对苗木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近两年来加大了对苗木种植的投入，受益于此，公司苗木销售也呈现出

快速增长的趋势。

(2) 收入确认时点

对于工程施工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的确认准则，根据项目的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确认收入的依据为公司项目部签字并经业主认可的工程进度核定单。完工百分比=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公司在承接项目后将编制成本预算表，以此作为预计总成本的依据，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预计总成本可能会发生变动。对于苗木销售业务，根据销售商品的确认收入原则，确认相应收入。确认收入的依据为：公司将苗木运送至项目现场，客户确认后，公司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3) 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绿化施工	618.20	11.90	779.59	15.58	495.75	17.12
苗木销售	139.48	39.36	211.37	43.88	132.77	47.91
合计	757.68	13.65	990.96	18.07	628.51	19.81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81%、18.07%、13.65%；绿化施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7.12%、15.58%、11.90%；苗木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47.91%、43.88%、39.36%。毛利率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1、人工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两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工人的工资也呈现出较大幅度的上升，导致公司的成本上升。另外，公司施工时使用的机械、燃料等价格增长也较快，这些因素导致了公司经营成本上升；2、近两年来，随着开发区内基础建设的推进，公司承接了较多的园建工程，这类工程中包含了较大部分的土方、场地平整等业务，施工难度较大，毛利较低；3、公司目前仅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贰级资质，资质较低，业务较为单一，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开发区内，这也导致公司的毛利偏低。另外，由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为进一步争取客户，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公司在报价方面往往会有所让步，从而出现营业收入增加但是毛利下降的情形。

苗木销售的毛利下降主要是因为人工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四家主板上市公司及两家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2 年报	2013 年报	2014 中报
002310.SZ	东方园林	37.23	38.44	37.05
002431.SZ	棕榈园林	26.52	23.36	22.87
002717.SZ	岭南园林	30.78	30.91	27.95
002663.SZ	普邦园林	26.17	25.87	25.20
831013	兴艺景	21.54	15.43	17.64
430459	华艺园林	25.85	26.68	27.33
	平均值	28.01	26.78	26.34
	绿岛园林	19.81	18.07	13.65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资质较低，公司主要以毛利率较低的市政园林业务为主，业务较为单一，这导致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低。

为积极应对公司经营成本不断上升的局面，公司一方面加强管理，强化施工组织协调，减少一些不必要的支出；另一方面也积极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和领域，增加绿化工程设计、苗木销售等毛利较高的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占比，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最后，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申请城市绿化壹级资质，以便于承接较大规模的工程，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

（4）公司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苗木成本以及机械成本等。在人工成本方面，2012、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劳务外包成本分别为 4,766,084.50 元、7,793,111.40 元、10,349,080.97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73%、17.34%、21.59%。人工成本占比持续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原因所致。在苗木成本方面，苗木成本占公司的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 25% 左右，基本保持稳定。机械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 10%，占比较小。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544.10 万元、4,493.61 万元、4,792.77 万元。营业成本上升较快，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相关的成本随之上升所致。

公司成本的核算方法如下：

材料费：根据签订的采购合同及材料直发单及购货发票入账，材料验收直发单（材料直接送到工地），上面需有验收人、复核人签字。

人工费：公司在承接工程施工项目后，会根据具体的劳务用工需求选择与相关单位签订劳务承包合同，由劳务承包方组织工人进行施工，公司依据劳务承包方提供的工资明细表与之进行结算，然后由劳务承包方与工人进行结算。

机械费：根据租赁设备的实际使用台班费纪录和单价（有经办人和复核人签字），算出实际应付的机械费作为开具机械费发票的依据入账，有报销人、部门负责人、财务审核人、分管领导、审批人分别签字确认后列入成本。

暂估成本：期末如有未完工工程，工程部根据以往经验对将发生的成本预估后提交给财务部作为成本预估的依据。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550.46	-	5,484.57	72.87	3,172.61	-
营业成本	4,792.77	-	4,493.61	76.63	2,544.10	-
营业利润	420.78	-	486.02	76.06	276.05	-
利润总额	420.78	-	485.37	79.72	270.07	-
净利润	319.60	-	376.41	67.69	224.47	-

公司2013年营业情况较2012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加2,311.95万元，增幅为72.87%，主要原因为近两年来园博会及武汉市城市建设的推进，公司业务量增加。

2013年营业成本较2012年度营业成本增加1,949.51万元，增幅为76.63%，营业成本增加伴随着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度上升67.6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

在于公司营业收入和成本同步增加，相信随着未来公司在开发区内承接工程项目的增加以及苗木销售利润贡献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550.46	-	5,484.57	72.87	3,172.61	-
销售费用	103.82	-	184.08	13.92	161.59	-
管理费用	71.59	-	125.03	10.26	113.40	-
财务费用	-7.17	-	-6.07	-84.53	-39.23	-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87	-	3.32	-	2.91	-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29	-	2.25	-	2.04	-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13	-	-0.11	-	-0.71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支出以及车辆使用费等，2013年较2012年销售费用上升22.49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增加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业务量的提升，公司销售团队逐渐扩大，导致公司相关成本上升。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员工资及管理人员社会福利支出等。2013年较2012年增加11.63万元，主要系管理人员规模扩大所致。总体来看，费用保持稳定。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2013年财务费用较2012年增加33.16万元，主要原因为：2012年之前，公司业务量较小，需要公司垫付的资金规模较小，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是定期存款，2012年底银行定期存款集中兑付，导致公司利息收入增加较快。2013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施工合同签订不及时，请款工作不能按计划进行，需要公司垫付大量资金，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是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下降较快。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资产减值损失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65	2.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00
小 计		-0.65	-5.98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0.16	-1.50
经常性损益净额		-0.49	-4.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49	-4.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12 年、2013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49 万元、-0.4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0.01%，所占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22.12 万元、-2.8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一年以内未及时结算的工程款，客户主要是开发区政府，信用良好，付款能力较强，故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1.65	1.37	1.82
银行存款	2,907.68	2,085.09	1,172.55
合 计	2,909.33	2,086.46	1,174.3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74.38 万元、2,086.46 万元、2,909.33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分别较上年增加 912.09 万元、822.87 万元，

主要原因系：2013 年底增资 1,000 万元，公司 2014 年应付苗木供应商的苗木采购款还未支付。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		%		%		%		%
1年以内	453.79	89.12	22.69	5	658.81	92.24	32.94	5	91.90	61.50	4.60	5
1至2年	0.03	0.00	0.00	10	0.78	0.11	0.08	10	24.60	16.46	2.46	10
2至3年	0.98	0.19	0.29	30	22.72	3.18	6.82	30	1.00	0.67	0.30	30
3至4年	22.49	4.42	11.24	50				50	3.00	2.01	1.50	50
4至5年				80	3.00	0.42	2.40	80				80
5年以上	31.94	6.27	31.94	100	28.94	4.05	28.94	100	28.94	19.36	28.94	100
合计	509.23	100	66.17		714.24	100	71.17		149.44	100	37.79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为 443.06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643.07 万元减少 200.01 万元，增长率为-31.10%。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底申报的工程量，在 2014 年初及时回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643.07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111.65 万元增加 531.42 万元，增长率为 475.97%，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工程量大幅增加，工程款暂时未结算。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89.12%，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94.99%。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武汉市政府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最终付款单位为武汉市地方政府，客户信用质量良好；同时，公司对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 100% 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资产质量良好。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54.43 万元，主要是暂时还未结算的工程款，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相关清帐工作。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绿岛实业	关联方	199.20	1年以内	39.1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绿化养护)	非关联方	184.50	1年以内	36.23
武汉车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6	1年以内	10.4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神龙路改造)	非关联方	24.47	5年以上	4.80
武汉市城诚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9	3-4年	4.42
合计		483.72		94.9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93	1年以内	46.0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神龙路改造)	非关联方	24.47	5年以上	1.72
武汉市城诚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9	2-3年	1.58
沌阳大道东段绿化工程	非关联方	3.69	5年以上	0.26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	3-4年	0.21
小计		706.58		49.7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5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科发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60	1年以内	47.24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神龙路改造)	非关联方	24.47	5年以上	16.37
武汉市城诚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9	1-2年	15.05
湖北省林勘院设计费	非关联方	9.15	1年以内	6.12
沌阳大道东段绿化工程	非关联方	3.69	5年以上	2.47
小计		130.40		87.25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应收关联方账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绿岛实业	关联方	199.20	39.12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	0.59
小计		202.20	39.71

公司应收绿岛实业账款主要是工程结算款，绿岛实业系政府园林绿化项目管理部门，受政府委托，协助政府组织相关工程公司招投标、后期施工管理等事宜。绿岛实业受政府委托后，组织公开的招投标程序，并由政府专家组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决定中标单位。在工程结算后，政府财政部门将工程结算款划转至由绿岛实业专门建立的账户中，再由绿岛实业统一划转至各施工单位。绿岛实业发包工程造价符合市场水平，与绿岛园林之间没有利益输送的情形，也没有形成大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80	99.77	5.43	100.00		
1至2年	0.14	0.23				
合计	59.94	100.00	5.43	1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为59.94万元，较2013年12月31日的5.43万元增加54.51万元，主要系：公司预支劳务人员费用及苗木款等。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许文高	非关联方	40.36	1年以内	67.34	合同未执行完毕
江西贝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	1年以内	11.41	合同未执行完毕
徐丰盛	非关联方	6.00	1年以内	10.01	合同未执行完毕
齐书平	非关联方	4.00	1年以内	6.67	合同未执行完毕
杭州萧山新街镇丰满园艺场	非关联方	2.22	1年以内	3.7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59.42		99.13	

预付许文高系公司预付劳务人员工资，合同还未执行完毕，故未办理结算手续。预付徐丰盛系公司预付苗木采购费用。预付齐书平系公司预付苗木运输费用，截至目前仍未结算。

(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72	41.00	2.69	5	11.56	13.01	0.58	5	337.60	87.03	16.88	5
1 至 2 年	27.53	21.02	2.75	10	27.53	30.99	2.75	10	0.57	0.15	0.06	10
2 至 3 年				30				30	0.06	0.02	0.02	30
3 至 4 年				50	0.06	0.07	0.03	50	0.08	0.02	0.04	50
4 至 5 年	0.14	0.10	0.11	80	0.08	0.08	0.06	80	11.55	2.98	9.24	80
5 年以上	49.62	37.88	49.62	100	49.62	55.85	49.62	100	38.07	9.80	38.07	100
合计	131.02	100.00	55.18		88.85	100.00	53.05		387.94	100.00	64.3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417.78 万元, 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8.59 万元; 2013 年底其它应收款较 2012 年底减少了 89.54 万元。公司的其它应收款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1-6 月, 1 年以内及 1-2 年的其它应收款占比为 87.18%、55.85%、62.02%, 账龄结构合理, 同时在资产中所占的比例较小,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绿岛实业	关联方	86.81	1 年以内	18.35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0	1 年以内	13.70
武汉绿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	1 年以内	10.57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45.62	5 年以上	9.65
缪金萍	非关联方	34.51	1 年以内	7.30
合计		281.74		59.57

上述其它应收款项中，应收绿岛实业、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岛物业的款项系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在公司投标活动结束后，该保证金将退换至公司。开发区碧湖路绿化工程款项系项目工程款，目前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缪金萍系公司员工，其款项系员工暂时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它应收款前 5 名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经济开发区绿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20.90	1 年以内(含 1 年)	41.37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0	1 年以内(含 1 年)	16.70
开发区碧湖路绿化工程	非关联方	45.62	5 年以上	15.61
武汉市时空园林景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3	1 至 2 年(含 2 年)	9.42
雷志刚	非关联方	14.67	1 年以内(含 1 年)	5.02
小 计		257.52		8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它应收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都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76.33
开发区碧湖路绿化工程	非关联方	45.62	4 年以上	11.61
武汉市时空园林景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3	1 年以内(含 1 年)	7.01
万金辉	非关联方	6.66	1 年以内(含 1 年)	1.69
蔡甸水土保持站--洪北土地租赁费定金	非关联方	3.00	5 年以上	0.76
小 计		382.82		97

(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持有表决权比例 (%)	金额	持有表决权比例 (%)	金额	持有表决权比例 (%)
绿岛实业	86.81	100	120.96	100	0.06	75
合计	86.81	100	120.96	100	0.06	75

(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绿岛物业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为公司的关联方；除其它应收绿岛实业、绿岛物业款项之外，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5、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消耗性生物资产	502.44	-	473.03	-	332.47	-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419.72	-	957.56	-	658.86	-
合计	922.16	-	1,430.59	-	991.33	-

2012年底、2013年底、201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991.33万元、1,430.59万元、922.16万元。公司存货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工程施工形成的存货。2013年底、2014年6月30日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较上面分别增加140.56万元、29.41万元，主要是因为近两年来公司扩大自营苗木基地的面积，新栽植了部分树苗所致。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核算情况如下：外购的秧苗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运输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栽培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盘盈的按同类采购价确认，平时按发生的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归集在工程施工科目，待月底按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期初成本进行分配，结转营业成本时按加权平均法确认单价结转成本。报告期末，公司财务部会同经营部对存货进行盘点。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未完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	开工日期	施工日期	维护期	完工进度	存货金额
全力三路（南湾湖大桥至东风	11,765,610.00	2013/3/25	2013/5/24	1年	74.05%	42,984.00
芳草路东侧、芳草二路南侧绿	6,368,300.00	2013/3/15	2013/5/15	2年	84.45%	487,899.78
珠山湖大道两侧绿化工程	8,256,800.00	2013/3/15	2013/5/14	2年	82.13%	485,319.89
北太子湖环境整治景观绿化工	20,069,728.00				66.96%	140,936.70
三环线共建区段桥下花坛	19,501,500.00	2012/3/2	2012/5/31		69.33%	903,081.23
三环线东段南侧绿化工程	27,086,850.00	2013/1/22	2013/5/22	1年	78.65%	49,627.49

武汉轨道交通 3 号线植物移植	3,972,625.00				98.53%	9,656,744.77
-----------------	--------------	--	--	--	--------	--------------

工程施工形成的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13,255.42	9,196.54	4,426.28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1,301.74	698.95	-86.34
减：工程结算	14,137.43	8,937.93	3,681.09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419.72	957.56	658.86

2013 年底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较 2012 年底增加了 298.71 万元。工程施工为公司施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和确认的工程毛利扣除已经与发包方结算的价款的余额，报告期内，由于工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尚未结算的金额不断扩大，导致工程施工余额有所增加。同时，由于公司的工程项目施工完毕后需要发包方审核确认，需要较长的时间，前期已经完工的项目在报告期内未能取得发包方确认，也导致公司的工程施工余额有所增加。

工程施工归集的内容主要包括：施工中尚未安装或使用的材料成本等的合同成本以及在分包工程的工作量完成之前预付给分包单位的款项。分配方法为：能够直接计入工程成本的，直接计入单项工程施工；不能直接计入的，先归集到过度科目，待报告期末，按工程施工量分配到各个项目的单项工程施工科目。结转依据：根据施工合同及采购合同，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结转。

公司各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公司各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701.66	6.26		707.92
房屋及建筑物	428.41	3.92		432.33
机器设备	41.41	2.34		43.75
运输工具	201.44			201.44
办公设备	30.40			30.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0.80	24.85		365.66
房屋及建筑物	224.78	10.29		235.06
机器设备	29.20	3.14		32.34
运输工具	68.50	9.57		78.07
办公设备	18.34	1.85		20.19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60.85			342.26
房屋及建筑物	203.63			197.26
机器设备	12.21			11.41
运输工具	132.94			123.38
办公设备	12.06			10.21

公司房产主要是位于沌口的办公楼等，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绿化工程使用的洒水车等设备，运输设备主要包括公司办公及工程用运输车辆。截至2014年6月30日，固定资产运行良好，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期末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也不存在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的情况。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减值准备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南太子湖基地	4.50	8.42		12.92
合计	4.50	8.42		12.92

公司在建工程为南太子湖苗木基地建设。2014年7月，开发区政府将南太子湖基地土地划转至绿岛实业，用于补偿收回原神龙路基地的土地，绿岛实业将该块土地交由绿岛园林经营。公司将苗木基地搬迁至南太子湖后，对该块土地进行了整理，并栽植了部分迁移的苗木。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

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0.11	30.97	25.26
合计	30.11	30.97	25.2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计提坏账准备所致。报告期内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使得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从而形成暂时性差异。

9、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4.22	-2.88			121.34
合 计	124.22	-2.88			121.34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的客户主要是政府相关单位，信用状况良好。2014年计提的坏账准备为负数是因为原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项目回款所致。

(五)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51.53	79.76	1,444.45	79.56	1,029.51	73.15
1至2年	94.81	4.87	77.79	4.28	76.27	5.42
2至3年	61.93	3.18	62.73	3.46	77.16	5.48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237.01	12.18	230.56	12.70	224.38	15.94
合 计	1,945.28	100.00	1,815.52	100.00	1,407.33	100.00

截至2013年底、2014年6月底，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增加408.20万元、129.75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苗木款，随着公司工程施工规模增加，公司苗木采购规模也随之增加。在苗木采购中，公司与苗木采购商签订采购合同之后，先行支付50%苗木款，剩下的款项在一年内与苗木商结清。故公司账上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纪山林场	非关联方	167.16	14.06
杭州萧山坎山绿达花木场	非关联方	159.65	13.43
都市园林工程公司工程款	非关联方	92.39	7.77
江苏吴县东渚阳山苗圃	非关联方	59.70	5.02
武汉鑫环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1	3.3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绿岛实业	关联方	112.84	18.37
都市园林工程公司工程款	非关联方	92.39	15.04
杭州萧山坎山绿达花木场	非关联方	66.98	10.91
武汉市盛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0	5.76
王啟洪	非关联方	30.00	4.8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都市园林工程公司工程款	非关联方	92.39	13.55
武汉市盛枫园林绿化工程有	非关联方	64.31	9.43
武汉大长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4	7.50
武汉斌松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5	6.11
绿岛实业	关联方	34.32	4.55

(3) 期末应付持有公司5%（含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

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绿岛实业		112.84	34.32
小 计		112.84	34.32

应付绿岛实业的款项主要是应付业务咨询费。为推进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相关单位为公司市场开拓提供咨询服务，对公司所从事的设计、工程施工及养护业务进行市场风险评估咨询，并提出指导性建议，并提供竣工资料、预结算编制技术指导和审计过程咨询服务等。公司通过市场化的招投标程序，选择绿岛实业作为合作单位，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应付账款中，应付武汉都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2.39 万元，账龄超过 1 年，主要是因为工程未结算。

2、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80	99.16	0.07	100.00		
1 至 2 年	0.07	0.84				
合 计	7.87	100	0.07	100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30	144.36	217.65	
职工福利费		8.71	8.71	
社会保险费		32.12	32.12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0.74	20.74	

医疗保险费		8.27	8.27	
失业保险费		2.07	2.07	
工伤保险费		1.04	1.04	
生育保险费		0.60	0.60	
住房公积金		25.26	25.26	
工会经费		3.36	3.36	
职工教育经费		2.13	0.30	1.83
合 计	73.30	216.54	288.01	1.83

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73.30 万元，主要是暂时还未发放的工资、奖金和津贴等。2014 年 6 月底，公司按时发放了相关职工薪酬，余额为 1.83 万元，全部为暂时还未支付的职工教育经费。

4、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及营业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 种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7.52	32.37	21.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0.53	2.27	1.51
企业所得税	19.42	24.85	12.27
教育费附加	0.23	0.97	0.65
地方教育附加	1.32	1.82	1.6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11	0.31	1.58
堤防费	0.15	0.65	0.43
合 计	38.28	63.23	39.67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押金保证金	0.17	0.07	0.15	0.05	0.11	0.17
暂借款	100.00	39.60	100.00	36.13	-	-
应付社会统筹	57.59	22.81	58.80	21.25	60.32	93.63
其他	94.74	37.52	117.79	42.56	3.99	6.20
合 计	252.50	100.00	276.74	100.00	64.42	100.00

其它应付款中，暂借款是应付武汉都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 万元，主要是公司与都市园林的项目往来款。

其它主要包括与山东大地公司北太子湖工程项目部的工程往来款，截至报告期末还未支付。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大的其它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武汉都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	暂借款
山东大地公司北太子湖工程项目部	93.78	往来款
合 计	193.78	—

(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六)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	2,000.00	1,000.00
盈余公积	274.93	274.93	224.77
未分配利润	162.75	295.15	203.90
资本公积	2.13	2.13	2.13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2,439.80	2,572.21	1,430.80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历史沿革”的内容。

(七)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95.50 万元、5,002.89 万元、5,196.10 万元，2013 年、2014 年 1-6 月分别较上一年增长 2,107.39 万元，193.21 万元，增幅为 72.78%、3.86%；增长的原因主要为：武汉市将于 2015 年举办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以及武汉市近几年加

大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兴建了多条地铁，同时新建和改造武汉市内的道路，伴随着市政建设的推进，道路旁的绿化施工及苗木移植业务也随之增加，这些业务使得公司的业务量在近两年内增长较快。随着未来园博会的举办及其带来的后续持续影响、武汉市城市建设的持续推进，公司的业务还将持续增长。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81%、18.07%、13.65%；绿化施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7.12%、15.58%、11.90%；苗木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47.91%、43.88%、39.36%。毛利率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人工成本的增长所致。

公司目前仅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贰级资质，资质较低，业务较为单一，公司为进一步争取客户，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公司在报价方面往往会有所让步，从而出现营业收入增加但是毛利率下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69%、14.63%、13.10%，2014 年较 2013 年降低了 1.53%，主要是由于 2013 年 12 月股东向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净资产增加摊薄收益率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6	1.98	1.67
速动比率（倍）	1.42	1.33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36%	46.42%	52.1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无重大波动，速动比率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快了与发包方工程结算进度，使得期末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尚未结算的金额减少所致。总体看来，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22	14.53	13.36
存货周转率（次）	4.07	3.71	3.87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纯苗木维护面积增加，而苗木维护收入一季度结算一次所致。总体看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良好。

(4) 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6.64	203.58	1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1	0.0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渐有所上升，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获取现金流能力较强。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绿岛实业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99%的股份
武汉绿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绿岛实业控制的企业，持股100%
武汉绿岛旅游有限公司	绿岛实业控制的企业，持股95%
武汉鼎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绿岛实业控制的企业，持股40%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绿岛实业控股股东
武汉经开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开投资控制的企业，持股99%
武汉金凯东亚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经开投资控制的企业，持股90%
武汉经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开投资控制的企业，持股90%
亚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经开投资控制的企业，持股75%
创业服务中心	经开投资控制的企业，持股60%

武汉环达固废资源化有限公司	经开投资控制的企业，持股 49%
武汉发总实业有限公司	经开投资控制的企业，持股 39%
武汉圣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开投资控制的企业，持股 25%
武汉电动示范运营有限公司	经开投资控制的企业，持股 2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经开投资控制的企业，持股 2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宽网络管理有限公司	经开投资控制的企业，持股 20%
经开花木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毛锦平	董事长
吴德泳	董事兼总经理
欧阳志平	董事
张良波	董事兼副总经理
林金辉	董事
卢家勇	监事会主席
刘宗伟	监事
刘继钧	职工代表监事
邓会明	副总经理
夏涛	财务总监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提供和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武汉绿岛旅游有限公司	会务考察费	询价	25.29	0.57	48.39	1.90
绿岛实业	咨询服务费	招投标	280.44	6.28	165.93	6.52

小 计	305.73	6.85	214.32	8.42
-----	--------	------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 易内容	定价 原则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绿岛实业	工程施工	招投标	2,098.78	37.81	1,894.63	34.54	528.74	16.67
武汉经开投 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招投标	2.43	0.04	54.78	1.00	118.23	3.73
小 计			2,101.21	37.85	1,949.41	35.54	646.97	20.4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绿岛实业	199.20	9.96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3.00	3.00	3.00	2.40	3.00	1.50
合计	202.20	12.96	3.00	2.40	3.00	1.50
(2) 其他应收款						
绿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6.81		120.96		0.06	
武汉绿岛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50.00					
合计	136.81		120.96		0.06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绿岛实业			112.84		34.32	
合计			112.84		34.32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可持续性的说明

开发区委托绿岛实业作为开发区内部分绿化项目的管理人，代政府管理该部分工程。公司通过公开的招投标程序从绿岛实业处获得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尽管绿岛实业受政府委托，公司通过公开的招标程序承接工程，工程造价符合市场水平，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因此，公司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必要的。

根据公司项目的核算情况，比较了公司通过关联方获得项目及非关联方获得项目的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一、关联关系项目				
发包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绿岛实业	开发区 2013 年花卉栽植工程	440.48	370.93	15.79
绿岛实业	全力三路（南湾湖至东风大道）绿化工程	827.7	672.39	18.76
绿岛实业	三角湖北侧小游园绿化改造工程	113.48	92.63	18.37
绿岛实业	2013 年上半年小型绿化工程	90.96	81.42	10.49
	小计	1,472.62	1,217.37	17.33
二、非关联关系项目				
发包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车都建设	军山第一大道沿线景观绿化工程（A 包）	1247.3	1050.8	15.75
车都建设	东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期）苗木移植工程	560.96	501.89	10.53
地铁集团	武汉轨道交通 3、6 号线苗木移植工程	1105.51	873.47	20.99
	小计	2953.44	2454.81	16.88

从上述毛利比较可以看出，从绿岛实业获得的项目的平均毛利率为 17.33%，从非关联方获得项目的平均毛利率为 16.88%，毛利率没有显著的差异。说明公司通过绿岛实业获得的工程造价和毛利率符合市场水平，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最后，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主要集中在沌口开发区，未来公司将加大在开发区之外的地域承接项目，以降低从绿岛实业及开发区承接项目的比例，降低关联交易的比例。2014 年预计公司从硃口、光谷等地取得的收入约 3,000 万元，未来还将持续增加。在沌口开发区之外获得工程的占比增加将降低对绿岛实业的依赖，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

公司对于大客户的依赖主要是由于政府的管理体制造成的，这种模式已经持续多年，能够正常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范围的扩大，沌口经济开发区的业务不能支撑公司的业务增长的需求，公司将加大在开发区之外的业务开发力度，降低对沌口的依赖。2014年在沌口经济开发区之外的项目的营业收入预计能到达3000万元，这将大大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关联交易模式是可持续的，根据未来的经营计划，关联交易的比例将持续降低。

综上，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是公允的，这种经营模式是可持续的。

尽管公司目前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对公司的独立性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但是，这种状况主要是由于政府的管理体制造成的，这种模式已经持续多年，能够正常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绿岛园林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绿岛园林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绿岛园林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绿岛园林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绿岛园林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绿岛园林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绿岛园林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绿岛园林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绿岛园林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绿岛园林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原办公地址武汉市经济开发区神龙路 G12 号地，产权属于武汉市经济开发区，1999 年 10 月 28 日根据武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1999]第 30 期专题会议纪要，无租金提供给公司使用。2014 年 6 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收回该土地，公司在土地上的临时建筑和搬迁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管委会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暂未确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临时建筑的账面净值为 1,538,200.28 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须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三次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 月 21 日，湖北安永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鄂安永信评字[2013]8001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绿岛园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50.53 万元。

2014 年 7 月 15 日，湖北安永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鄂安永信评字[2014]8029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3 月 3 日，经评估，绿岛园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24.41 万元。

2014 年 8 月 23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4]第 017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绿岛园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70.87 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作出股利分配决议：2012年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35万元。

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股利分配决议：2013年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52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内容执行。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绿岛园林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为：经开花木，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经开花木

设立时间：2013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实收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毛锦平

注册地址：武汉市蔡甸区洪北乡保洪路145号

经营范围：花卉、苗木、盆景的种植、销售；种植土技术的培植、销售；花卉租摆业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岛园林	300	100%
合计		300	100%

报告期内经开花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或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度或2013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017.10	299.89
净资产	432.59	299.89
营业收入	354.35	-
净利润	132.7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6	-0.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24	299.89

十二、风险因素

除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描述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外，投资者还应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由于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需要熟悉并在实践中落实，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较好地执行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将面临管理方面的风险。

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多方面进行优化，这对公司治理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

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公司将借助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机遇，严格遵守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降低经营管理的风险。

（二）自然灾害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可预期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泥石流、滑坡、极端天气等）可能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毁坏项目成果，使公司工程施工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各项目所处地域不同，所需苗木种类不同。在遭遇极端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各区域中各类苗木可能发生损毁，导致市场上苗木价格发生波动，影响公司的原材料供给，从而影响公司业绩。公司自身也从事苗木种植业务，自然灾害的发生也可能影响苗木种植的成活率，给公司带来损失。

为尽可能减少因自然灾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的过程中，公司会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损失的承担在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避免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三）竞争性风险

目前我国拥有园林绿化企业 16,000 家左右，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贰级以上资质的企业超过 2,000 家。园林绿化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任何一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同时，园林工程所采用的苗木植物受地区气候差异等因素影响，各地区品种、质量不均，造成施工与养护难度偏大，加之园林行业技术与管理人才的缺乏，限制了园林企业的发展，市场竞争激烈。

公司将通过逐步提高业务资质以扩大业务范围，引进高素质的管理人才以提高公司治理的水平，招聘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以提高公司的工程质量，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等方式来提高市场竞争力。

（四）工程结算滞后引起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中工程施工的余额不断增加，若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甲方审价、审图程序复杂，或各种原因导致的甲方现场人员变更，结算资料跟踪不到位等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定期进行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未得到甲方确认不能向甲方请款，从而使得存货库龄较长；或者由于工程工期缩短原因甲方在工程期间不予确认而集中在项目验收时才集中请款，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将持续增加，且在结算后公司才能确认应收账款、甲方才能履行相应的付款程序，从而对公司的工程款的回收产生进一步的滞后影响。

公司将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申报工程进度，着专人负责跟踪审计结算资料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加强工程款的回收工作。

（五）经营资质未能存续的风险

公司目前开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需要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取得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编号为“CYLZ·武·0352·贰”的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贰级资质证书，并于2014年7月8日取得了贰级资质续期证书，目前正在申请壹级资质证书。

在取得资质和业务许可的基础上，公司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如果公司违反相关管理法规，则将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或导致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而相关管理法规调整、资质认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影响公司各项业务资质、许可的取得或存续，前述情况的出现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规章制度，规避经营资质被吊销的风险。

（六）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的劳务用工成本是公司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和劳动者保障水平的提高，未来我国适龄劳动力供给的不断

减少，公司的劳动力成本在未来将呈现上升趋势。

此外，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同行业企业对相关技术、设计、管理和市场营销人员的争夺也更加激烈，公司未来需要制定出具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才能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公司将面临人力成本上升的压力。

因此，未来若出现公司人力成本上升过快的情况，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的凝聚力与归属感，为员工创造一个良好的发展平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借以吸引经验丰富的员工。在工程施工用工方面，公司将加强工程组织协调，减少不必要的用工安排，降低人工成本。

（七）苗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施工业务，苗木是原材料采购的主要内容。近年来，大规格苗木资源相对紧缺，价格呈现上涨趋势，由于公司苗木种植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苗木自给率较低，苗木价格变动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大。如果未来苗木的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过快，而公司无法通过扩大苗木种植业务规模提升苗木自给率，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较大的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将加强自身苗木基地的建设，尽可能提高苗木自给率，减轻因苗木价格上涨而产生的成本压力。

（八）业务独立性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绿岛实业，报告期内，公司与绿岛实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比分别为 16.67%、34.54%、37.81%。开发区委托绿岛实业作为开发区内部分绿化项目的管理人，代政府管理该部分工程。公司通过公开的招投标程序从绿岛实业处获得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尽管绿岛实业受政府委托，公司通过公开的招标程序承接工程，工程造价符合市场水平，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但是由于其大股东的特殊身份，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逐步提高经营资质，以扩大业务范围，同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从开发区向武汉市其它地区拓展，从施工业务向行业上下游拓展，从施工企业向

服务企业转变，以减少从绿岛实业承接政府公共绿化工程的比例。

（九）应收账款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投标人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工程周转金以及质量保证金等相应款项，在业务结算收款时，按照项目具体进度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由于前期垫付资金较多，项目建设、结算和收款周期较长，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由于公司业务中存在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模式，公司业务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情况，如果发包方不能及时结算、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扩张能力。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相关单位，工程周期较长，回款结算审批流程需要较长时间，导致公司的下游客户回款周期较长，从而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2012 年底、2013 年底、2014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1.65 万元、643.07 万元、443.06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4%、13.39%，8.62%。一旦出现回款不及时的情况，将对公司回款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所产生的应收款项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催收办法。

（十）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4.65%、79.31%、90.01%，其中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5.60%、34.54%、37.81%，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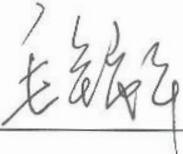
公司将着力提高客户的多元化程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提升园林绿化资质的方式，使得公司能够直接参与大型项目的竞标；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提升公司的信誉度，让更多的潜在客户了解公司，降低客户的集中度。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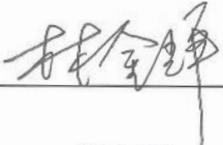
毛锦平



吴德泳



欧阳志平



林金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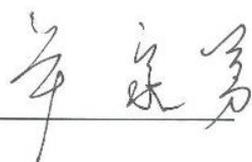
张良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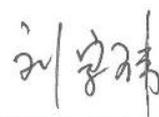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卢家勇


刘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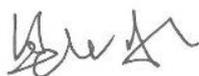

刘继钧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德泳



张良波



邓会明



夏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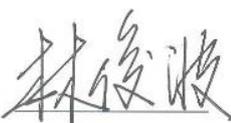
武汉绿岛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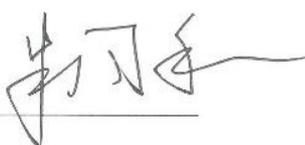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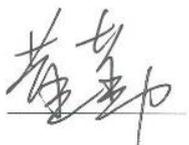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俊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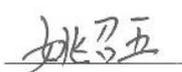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同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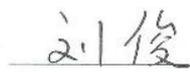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黄勤



姚召五



刘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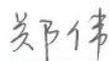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实质性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主要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主要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赵怀亮



郑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丽



2014 年 12 月 29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潘云忠

于晓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俞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12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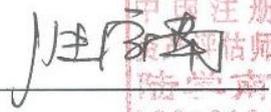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叶静超 33090007


陆学南 33090134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